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峰生、林添安、林裕豐、林覺偉、莊惠名、莊欽淇、許士群、陳尚志、黃建鈞、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顏夷伯。

列席：葉理事長世宗、張副理事長仁郎、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高法規顧問謙鴻、顏抽查複核小組委員士哲、陳財務理事冠州、吳會務理事豐霖、吳俊毅、蘇文弘、吳建國、謝羸毅、陳俊達。

請假：曾永信、劉益宗

主席：徐主委敏斯

整理：翁嘉慧

一、主席報告：（委員介紹）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年度工作計畫、會議召開日期，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P1~P6

說明：

一、組織簡則前經 6 月 21 日理監事會通過。後續執行是否仍有必要修正之處，提請委員討論。

二、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前經查 7 月 12 日第一次理事會通過。計畫分短、中、長期三階段實施，其內容及分組執行細節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三、會議召開日期係配合工務局召開頻率，擬暫訂為偶數月第二週星期四下午二時。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附件：組織簡則、年度工作計畫、會議召開日期。

決議：

一、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13 點(開會頻率)，前經 6 月 2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後續執行以召開臨時會

方式處理臨時緊急而有時效之案件。

二、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前經 7 月 12 日第一次理事會決議確認短期計畫(至 105 年 12 月)，其有意參與組員者逕向公會提出。

三、會議召開日期修改如附件。其中「視需要會議」係以提案量決定是否召開，並於召開前一周確定。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台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釋疑。(提案人：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 P7~P8

說 明：

一、本案座落善化區善新段 109 地號。使用分區為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擬申請地上七層地下二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下一、二層為汽機車停車空間及必要機電設備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及效率整體配置之一體空間。(檢附地下層平面圖乙份)

建 議：請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略以「……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本案地下各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 議：本案提案人撤案。

提案三：位於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內設計私設通路連接四米人行步道，是否須設置迴車道？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事務所) P9~P10

說 明：

一、本案臨接四米人行步道，按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 第一款第四項，設計六公尺私設通路做為進出道路。(附件 a)

二、私設通路連接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前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十次會議提案九決議：「……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入口使用。」(附件 b)

- 三、依 88.06.17 台內營字第 8873525 號函說明二：按「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其意旨係為避免私設通路內倒車距離過長，以維護通行安全。……」。(附件 c)
- 四、綜合上述，私設通路迴車道係供平日車輛進出迴車使用，本案既依法無供車輛進出，可否免設汽車迴車道？

決 議：

- 一、本案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經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時，得爰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迴車道之設置)略以：「…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得免設迴車道。」。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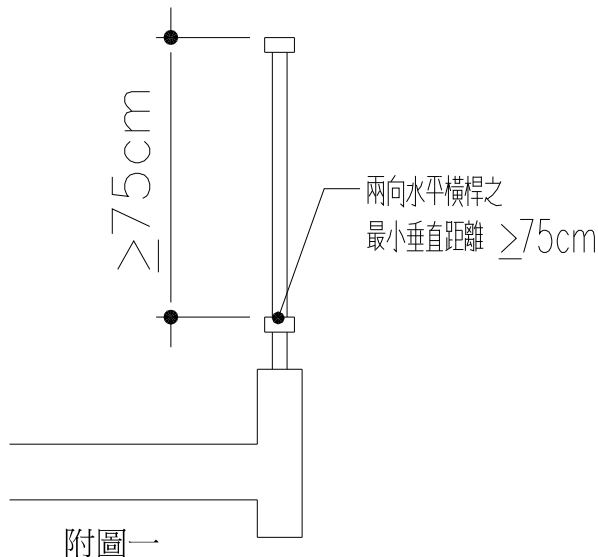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於欄杆鏤空間隙小於十公分的相關規定所造成執行上的疑慮，敬請釋示。(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P11

說 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38 條既「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明定欄杆之鏤空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以及預防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避免孩童的墜落，述明在先。
- 二、有關陽台、露台等類似用途的設計，為了考慮擋水或造型等問題，常會做凸出地板面 10 至 30 公分的擋水設計，以至造成所謂的「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必須用壓克力板或玻璃等材料來隔離，實為不合理，國外也沒有相關規定。

建議：比照樓梯扶手七十五公分的高度規定，當陽台欄杆總高度為 1 米 1 時，兩向水平橫條之間的最低垂直高度得大於或等於七十五公分(附圖一)，欄杆總高大於等於 1 米 2 時則為八十五公分，但欄杆的總高度仍應符合相關的規定。



決議：

- 一、修正本案附圖例如附件，欄杆至水平橫條高度達 75(或 85)公分時，該水平橫條尚未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第 2 項略以：「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五：地面層陽台投影面積不計入法定空地，該層陽台是否可當一般陽台並依第 162 條規定檢討，並將該陽台計入樓地板面積來檢討建蔽率及計入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該陽台得以標示「陽台(不計法定空地)」或門廊，以便建物之保存登記，敬請釋示。(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P12~P13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8.24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函(附件一)，(「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又依台內地字第 0950193520 號函(附件一、二)，說明「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以上先註於前。
- 三、將附屬建築物計入樓地板面積則可登記產權為法所容許，因此將地面層陽台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併同計入建築面積以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使得陽台能被合法性的被使用，亦不違背設置陽台的原由，更無損區分所有人之權益。

決 議：

- 一、地面層陽台(或陽台(法定空地))得以「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方式檢討。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3 日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辦理建照併室內裝修書圖納入申請案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 P14~P15

說 明：

一、於申請建照階段有涉及室內裝修時：

1. 於建照申請書內應於備註欄內載明本案已檢附下列：

(1)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共○張。

(2)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乙份。

2. 室內裝修圖說建議以(E-*)為室裝圖樣編號分類。設計圖說應加註本次室內裝修之面積，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3. 室內裝修設計圖說部份免上傳。

4. 室內裝修部份綠建材已併入建照檢討上傳時，得免再重複檢討上傳。

二、建造執照已核准後，因涉及室內裝修內容變更者，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檢附竣工圖，並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後，申請一次報驗。

三、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於竣工查驗申請使照時應檢附：

1. 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及施工說明書(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2. 室內裝修材料之出廠及品質證明文件(如防火、耐燃等級或綠建材等)。

3. 室內裝修之相關竣工照片。

四、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之審查方式、程序(含使照核准)均由建管科比照一般案件核處。

決 議：

一、查建築法第 39、70 條分別已訂有「變更設計」及「竣工查驗」等相關建管規定。有關建照併室內裝修案件仍應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

二、建照併室內裝修案件於申請書應註記：「本案係併室內裝修案件，併檢附施工說明書及室內裝修圖說」時，建管科於核准建造執或使用執照時應於備註欄加註；即該建築物之室內裝修部分得免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審查許可。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事務所擬於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140 地號，建築機車立體停車場1 棟1 戶4 層建築，因本市並無僅針對機車停車空間設置之規範，其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應適用之相關檢討規範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謝羸毅建築師）P16~P30

說 明：

一、本事務所已於105 年6 月7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經營建署105 年6月27 日函示（附件一），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業明訂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除上開規定外，中央建築法規尚無設置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另所陳建築地點位於臺南市，請逕向臺南市政府查詢有無臺南市機車停車空間之單行規定。

二、請就下列項目提請討論：

- （一）停車位大小？
- （二）車道寬度？
- （三）車道斜坡斜率？
- （四）坡道內側迴轉半徑？
- （五）臨地界停放機車之防火牆區隔？
- （六）建築物建照申請類別？
- （七）陽台是否需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 議：

- 一、草擬「臺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供工務局訂定時參酌辦理，及設計時檢討依據。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9.04.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釋示略以：「…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本案建築物使用類組得植為「停車空間」，免加註使用類組。
- 三、陽臺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檢討。
- 四、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本會辦理建(雜)照抽查後協助審核作業，訂定「臺南市建雜照抽查協審自律公約」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確認後據以實施。(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P31~P40

說 明：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辦理建(雜)照抽查後協助審核作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同年 9 月 29 日修訂加入結構計算書審核事項)。
- 二、上揭簽證案件之抽查後審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擬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助審核，且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啟生效。
- 三、依上揭須知第六點規定，本會應訂定「自律公約」，作為本會辦理協審之作業依據。

附 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自

律公約(草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自律公約」並提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案經 105.8.16 本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九：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台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其協審輪值實施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提供意見交流。(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P41~P42

說 明：

- 一、自完成委託並接到抽查案件後之每日(共五日)預先排定協審小組兩組擔任輪值協審人員受理案件協審。
- 二、每日出席協審小組以 3 組為原則，按第一日由第 1 至 3 組擔任，第二日由第 4 至 6 組擔任，以下類推。(因原登記協審地點組數與兩股案件量不均衡，協審小組應就受理案件地點出席)
- 三、會務人員應於協審日前(至少一個月前)將輪值日期排程周知全部參與小組成員，使得各位協審建築師得事先安排行事曆。
- 四、每日協審案件數，將視當月接到抽查案件量、規模與出席費預算適度調配。

附 件：協審輪值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協審輪值」計畫並提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案經 105.8.16 本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中西區現有巷弄退縮應依各基地鄰近狀況調整，而非只是依照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一體適用。(提案人：吳俊毅建築師事務所) P43~P46

說 明：

- 一、南寧段 0836 基地內含一條退縮巷弄寬 2m，以供後方袋地通行。申請指定建築線時，都發局依照測量結果標示 2m 連鎖磚，未指定側邊建築線；但建照送件之後建管處要求都發局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 3m 現有巷

路”作檢討。

- 二、基地離健康路約 29m, 但都發局表示需計算至五妃街以致總長度超過 80m, 應而要求退縮至 6m 寬度並退縮 4m x 4m 道路截角。
- 三、基地原為 155 m², 若依都發局建議共需提供 49.06 m² 以做為道路用地, 實屬不合理。
- 四、是否可能以私設通路來解套。

決 議：

- 一、建議依既有建築線指示文件, 並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3m 現有巷路」退縮基地。該退縮部分,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 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住宅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 其現有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建國建築師事務所) P47~P50

說 明：

- 一、本市南區中和段 805、806 等 2 筆地號 (詳附圖一), 已領得合法建築物證明 (詳附件一), 擬拆除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 申請建築時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且既有私設通路兩端均鄰接建築線。(詳附圖一)
 - (1) 申請建造執照是否仍依實施建築管理前當時留設路寬 2m 申請建造執照 (詳附圖一) ?
 - (2) 私設通路寬如需達到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三

條第2項第2款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呎（詳附圖一）。本申請是否可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自行退縮至規定寬度3m，退縮面積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詳附圖二）

決 議：本案提案人撤案。

提案十二：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P51

說 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附件一圖說），是否適法？

建 議：行動不便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牴觸現行法令。

決 議：

一、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專章）尚無禁止或限制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牴觸現行法令之處。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1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地面層3米防火間隔範圍內，設計半戶外空間，是否需設置1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提請研議。
（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P52~P54

說 明：

一、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詳附件二圖說），停車位部分採1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另車道部分是否亦須區隔？

二、防火間隔依法得設置汽車車道。（詳附件）

建 議：地面層 3 米防火間隔範圍內之半戶外空間，如僅供陽台、門廊、停車空間之車道使用，得不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

決 議：

一、停車空間之室內車道部分距地界未達 3 公尺之範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條文檢討。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建築物離地界退縮 3 米以上防火間隔之法定空地範圍內，如設置停車位，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P55

說 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建物離地界退縮 3 米以上之防火間隔範圍屬法定空地，於地面層設有部分汽車停車位（詳附件附圖），而屬戶外停車，是否適法？

建 議：建物離地界退縮 3 米以上防火間隔之法定空地，設置戶外停車尚無牴觸現行法令。本案附圖設計應屬適法。

決 議：

一、停車空間之室外停車格部分距地界未達 3 公尺之範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條文檢討。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台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三條鋪築路面寬度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P56~P58

說明：依「台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辦法」(詳附件)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基
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
通路者，應自行闢建3.5米或4米以上道路，此道路
寬度是否包含同項規定應設之排水系統(溝渠)在內？

建議：「台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
通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自行闢建3.5米或4
米以上道路，其寬度包含同項規定應設排水系統(溝
渠)在內。

決議：

一、提案附圖例中，有關自行闢建3.5米或4米以上道路，
其寬度包含排水系統(加蓋溝渠)在內。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1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地面層設置陽台構造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P59~P61

說明：

一、本案為四層透天住宅，於地面層設置不計入建築面積
之陽台(詳附件附圖)，是否得依1/2開口率檢討設
置翼牆。

二、地面層設置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是否仍需設置欄
杆扶手？

建議：基於法令之一致性，地面層設置陽台規範，宜與其他樓
層一致。在面積不超過法令規定及開口率大於1/2的
前提下，本案設計尚不牴觸現行法令。

另除地坪高程大於1.2米之陽台，需設置欄杆扶手外；
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是否設置欄杆扶手，應無強制
規定。

決議：

一、地面層陽台(或陽台(法定空地))應併同翼牆檢討 1/2 開口率。

二、地面層陽台(或陽台(法定空地))設有欄杆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本案基地位於仁德區車頭段 312、313、314、315 地號等四筆，已申請建照核准在案，現已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及完成現地會勘，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部分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P62~P69

說明：

- 一、本案建物用途一樓為店鋪與停車空間，地面層停車空間與店鋪緊鄰，二、三樓為住宅，為獨棟建築物，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建照影本詳附件 a、現況照片詳附件 d；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二、今本案因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台南市易淹水地區水患圖治理計畫範圍內，屬高淹水潛勢範圍內，詳附件 b；淹水高度為 50~100 公分，為避免淹水，故將一樓板（店鋪）高程設計為+80 公分，法定騎樓高程為+20~+10 公分、寬度為 4 公尺，基地建築物緊鄰法地騎樓線且基地地形特殊，已無其他空間可設置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配置圖詳附件 c。
- 三、本案之室外通路可否引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室外通路，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基地座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所示，因位屬高淹水潛勢範圍，致地面層樓板高程達 80 公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屬建築物地面層地形及構造特殊，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其地面層得免檢討「無障礙通路」。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本會會務擬推動實施「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行政暨協檢作業」計畫，有關執行行政暨協檢作業小組組織如何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吳會務理事豐霖、陳財務理事冠州) 詳 P70~P75

說 明：

- 一、本計畫初期實施對象為未加入本會會員之建築物設計人。
- 二、有關小組成員、輪值日期時間等等相關事宜，提請委員會先行討論後，全案提理事會。

附 件：行政暨協檢作業辦法、協檢人員自律公約、行政暨協檢作業申請書、協檢作業檢視表及行政暨協檢作業費標準表等草案、各縣市公會收費調查。

決 議：表決通過修正如附件，並提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三、臨時提案：

案由一：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市區道路、區道、省道、公路等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是否得以空地計算。(提案人：黎光樺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市區道路、區道、省道、公路等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是否得以空地計算？提請釋義。

決 議：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略以：「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是市區道路、省道及公路均屬「道路」。又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市區道路、省道、公路等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高層建築依規定設置防災中心，其防災中心設置於一樓夾層時，是否得免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P76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259 條」：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
 -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等。
- 二、本案依規定設置防災中心，設置於一樓夾層並就近屋外

出入口(詳附件一)；防災中心供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進駐指揮、監控等，非供一般住戶民眾進入使用，用途近似機房而非居室，是否得免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設置於一樓夾層之防災中心，係專供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進駐指揮、監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屬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得免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確認。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陽臺側面的分隔牆是否應設置到頂端，敬請釋示。(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P77~P78

說 明：

- 一、依技術規則第 45 條第二項之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著，不在此限。」，此法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隱私及維護居住品質而為，甚至可預防火災的蔓延。
- 二、然若所有陽臺之分隔牆皆設置至頂部時，必將使得陽臺之造型嚴重受限，影響建築及都市景觀，實有商榷之餘，再者第 45 條第二款是指陽臺正面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但陽臺之分隔牆是在側面而非向著鄰地方向開設。
- 三、本提案企圖找出一個既不妨礙鄰地隱私和防止火災蔓延的方案，使得爾後的陽臺造型更具彈性。

建 議：依技術規則第 110 條圖 110-(6)所示，兩戶間之外牆開口之水平距離達到 90cm 以上(d)，單側達 45cm 以上(1/2d)或垂直凸出外牆 50cm 以上者，且達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可視為已達外牆防止火災蔓延的規定，所以陽臺側面開口

若已符合上述規定，其分隔牆之設置方式和高度得以如下圖所示或設置頂端，但為了顧及隱私，此分隔牆若達上述規定而得免設至頂端時建議為 180cm 以上(含)，如圖所示。

決 議：

- 一、修正本案附圖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有關陽臺設置之檢討。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5.9.13 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四、散 會(17：4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7.27 南市社團字第 1050741864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簡則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以辦理法規研究及研究發展等下列事項為宗旨：
一、整理有關法規，建議必要改進意見及促進有關建築法規之推行。
二、協助會員解決建築法令之相關疑議。
三、與建管機關協調溝通法令之相關爭議，以利會員執行業務。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第二章 任 務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定期整理並刊印建築法規。
二、提供有關建築法規之改進意見。
三、協助推行有關建築法令。
四、協助解釋有關建築法令之含義。
五、協助釐訂修正有關建築法令。
六、確立建築師對建築物統籌設計之權責及專業領導地位。
七、協助各地方公會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調，以利會員執行業務。
八、定期與主管建築機關共同召開建築相關法令研討及審核作業規定之會議。
九、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十八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
- 第 七 條 主任委員得就委員中推選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並得敦聘顧問若干，報請理事會聘任之。
- 第 八 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顧問及委員任期與本會當屆理、

監事任期相同。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出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本委員會委員除公假外，無故連續缺席二次者，視同自動辭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提請理事會追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計畫表(rev3.0)

主 委：徐敏斯

填表日：105.07.22(理事會後)

一、短期計畫表 2016年7月～2016年12月(5個月)

計畫名稱	內 容	日 期	預算費用
1 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	法規委員出席車馬費\$1000×(19+1)人×3次=60,000 (復核委員一人列席)	偶數月第2周禮拜四	\$60,000
2 協審辦理費	2人/組×3組×5天/月×\$2,000/人×5月=300,000	逐月辦理	\$300,000
3 編製建管手冊(歷次法復會決議彙整,與工務局建管科合編)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2016年11月	\$50,000
4 編製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含網路版)			
5 編製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法令彙編			

小計= \$410,000

(不含第2項)= \$110,000

二、中期計畫表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12個月)

計畫名稱	內 容	日 期	預算費用
1 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	法規委員出席車馬費\$1000×(19+1)人×6次=120,000 (復核委員一人列席)	偶數月第2周禮拜四	\$120,000
2 協審辦理費	2人/組×3組×5天/月×\$2,000/人×12月=720,000	逐月辦理	\$720,000
3 編製建管手冊(歷次法復會決議彙整,與工務局建管科合編)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印刷費:250本×\$450=112,500 辦理講習會:\$13,500 (100人場地租借\$2,000、講師費\$5,000、講習資料印刷費\$5,000、茶水費\$1,500)	2017年5月	\$176,000
4 編製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含網路版)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2017年5月	\$50,000
5 編製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法令彙編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2017年5月	\$50,000

小計= \$1,116,000

(不含第2項)= \$396,000

三、長期計畫表 2018年1月～2019年6月(18個月)

計畫名稱	內 容	日 期	預算費用
------	-----	-----	------

1	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	法規委員出席車馬費\$1000×(19+1)人×9次=180,000 (復核委員一人列席)	偶數月第2 周禮拜四	\$180,000
2	協審辦理費	2人/組×3組×5天/月×\$2,000/人×18月=1,080,000	逐月辦理	\$1,080,000
3	編製建管手冊(歷次法復會決議彙整，與工務局建管科合編)			
4	編製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含網路版)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印刷費：250本×\$450=112,500	2018年5月	\$162,500
5	編製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法令彙編	稿費：5人計×\$20,000/2=50,000 印刷費：250本×\$450=112,500	2019年1月	\$162,500

小計= \$1,585,000

(不含第2項)= \$505,000

總計= \$3,1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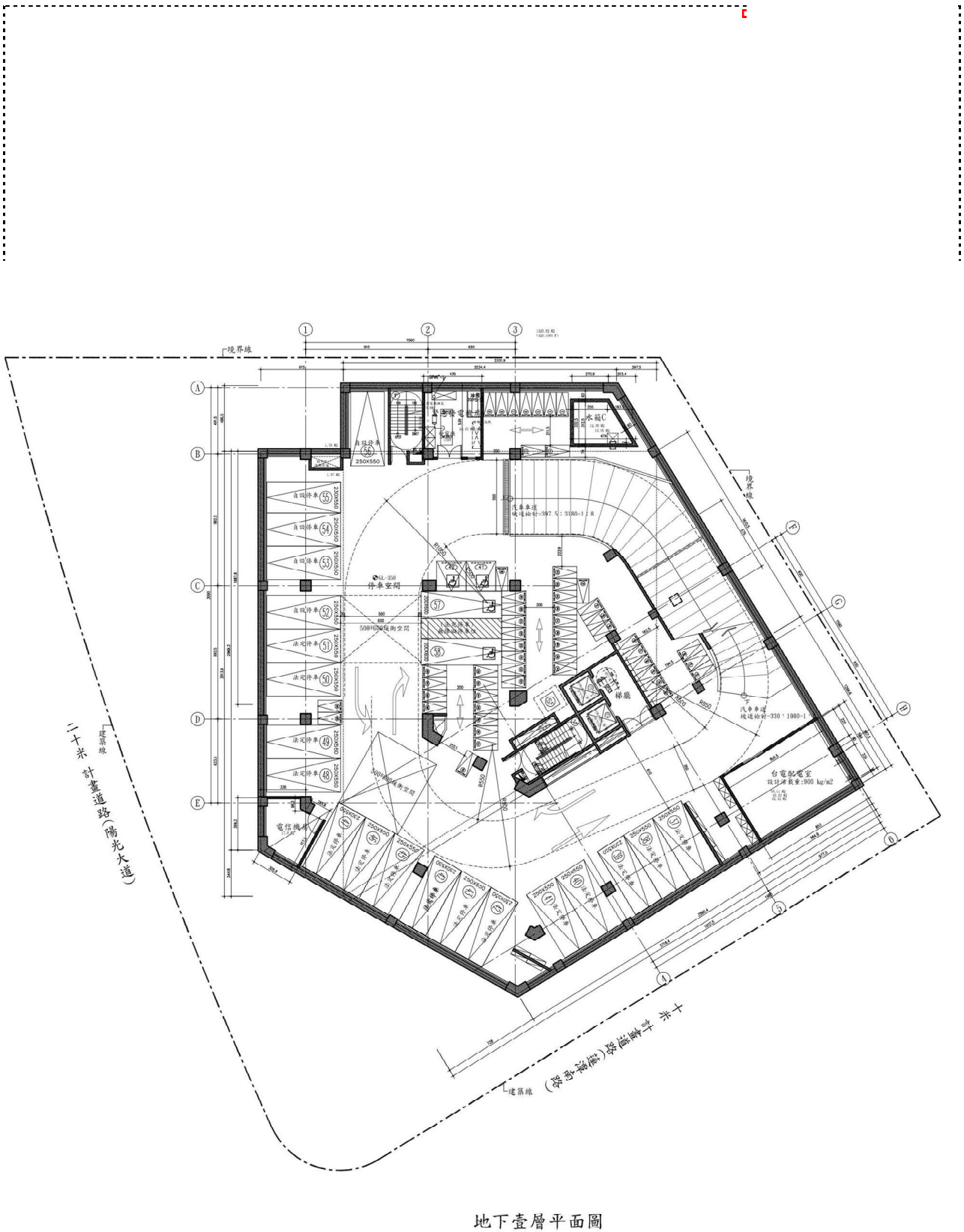
(不含第2項)= \$1,0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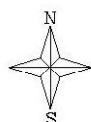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105 年 8 月-107 年 12 月開會行事曆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5 年 8 月 11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2 月 9 日(四) 下午 2:00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下午 2:00	
105 年 12 月 8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6 月 8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8 月 10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10 月 12 日(四) 下午 2:00	
	106 年 12 月 07 日(四) 下午 2:00	

法規研究委員會預定會議召開日期表				
民105年	民106年	民107年	民108年	
	106/1/12(視需要)[臨時會]			
	106/2/9	待 定	待 定	
	106/3/9(視需要)[臨時會]			
	106/4/13[臨時會]			
	106/5/11(視需要)[臨時會]			
	106/6/8			
	106/7/13(視需要)[臨時會]			
105/8/11	106/8/10			
105/9/8(視需要)[臨時會]	106/9/14(視需要)[臨時會]			
105/10/13[臨時會]	106/10/12[臨時會]			
105/11/10(視需要)[臨時會]	106/11/9(視需要)[臨時會]			
105/12/8	106/12/7			
PS：開會時間第二周禮拜四下午二點。 會議地點原則為永華辦公室。 視需要臨時會議前一週另行通知確認				





位置圖



配置圖

S:1/600

(市) 建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方式應屬適法。

決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方式應屬適法。

提案八：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普法道濟寺增建工程，建築外觀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於新增建之建築物的二樓外觀立面，設計一條帶狀而且寬度 50CM 之裝飾板是否可行，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一、二。(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外觀之裝飾板只是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面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外觀之裝飾板只是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面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提案九：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是否可以連接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且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並非為法定車位或私設車位之出入通道，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一。(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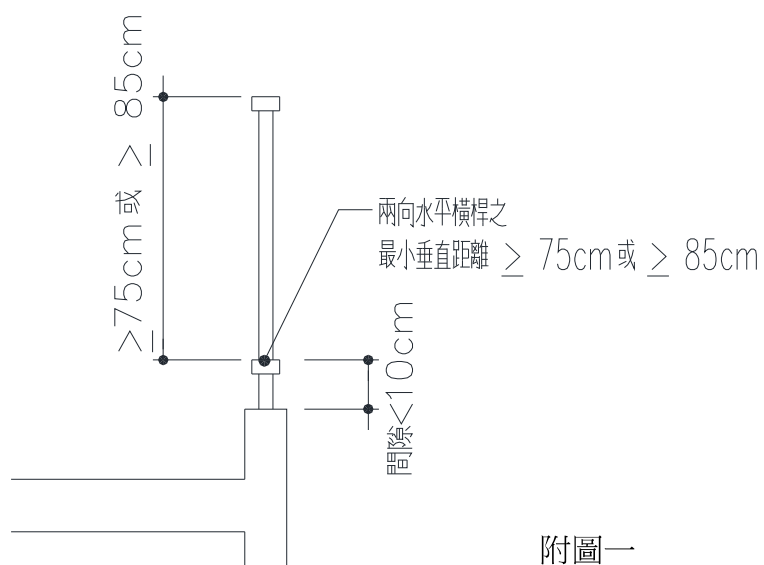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連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非法所不許，唯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口使用。

決議：經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連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非法所不許，唯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口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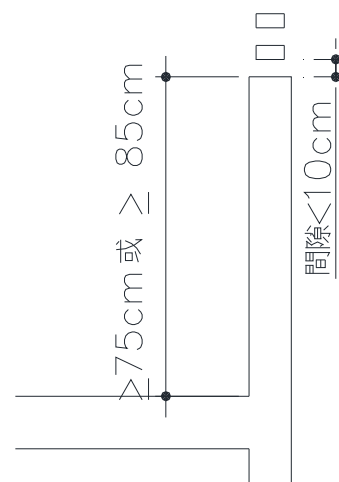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一：本案「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一檢討防火區劃，懇請覆核委員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附件 P5

〔提案四 附件〕



附圖一



[提案五 附件]

《第273 條》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87號函

【要旨】「陽臺(法定空地)」不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

【內容】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規定，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另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設置於地面層之陽臺依據其平臺版構造應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故竣工平面圖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者，屬法定空地之範圍，與標示為「陽臺」者構造並不相同，其與上開規則所規定應載有「陽臺」尚屬有間，應不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

附：內政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3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令

【要旨】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內容】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5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50193520號函

【要旨】建物之入口雨遮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事宜

【內容】一、查「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所明定。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應以屬於建築物主體結構之權利範圍為登記要件與項目，其他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僅為活化建築設計之彈性應用，因或屬效用甚微，或屬虛飾，該構造物之有無，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主體功能，由前開規定之意旨可知，非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有載明者，即可登記。復查陽臺、屋簷或雨遮者，係屬建物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物，非屬主體結構之構造物，得以附屬建物登記，蓋因已往整棟建築物之權屬多為個別所有而非區分所有態樣，且早期建築設計型

態少有變化，鮮有新創設之建物登記項目；再者亦因得以登記之事實業已行之有年，冒然廢除，恐生怨尤，以致尚未通盤檢討因應，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登記作業紊亂，確保登記制度之公正與一致性，仍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至於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非屬主體結構之建物，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者，方可登記，合先說明。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入口雨遮」與「雨遮」之定義不相同，應屬不同之構造物。綜上，依現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之規定，除陽臺、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是本案「入口雨遮」非為陽臺、屋簷或雨遮，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建物所有第一次測量登記。

（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1點之3，100年6月15日已刪除，並增訂第28點第2項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4月14日陳建字第10404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八、施工說明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至於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





裝

，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77條第3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申報時，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紀錄簡圖）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字號，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

正本：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4-23
交換章

訂

線



[提案七 附件]

項次	討論事項	建議方式	參考法令依據
(一)	停車格尺寸	0.9m x 1.8m 以上	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劃細部）通盤檢討案-99.07
(二)	車道寬度	2m 以上	
(三)	坡道坡度	1/8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104.09.10
(四)	內側曲線半徑	3m	
(五)	防火牆區隔	室外（含屋頂平台）機車停車空間距相鄰地界線未達 3 公尺者，應以 2 公尺以上防火牆區隔（附件二圖例）	
(六)	建築物建照申請類別	-	
(七)	陽台是否需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	

三、經查（附件二）所列為建議之現行參考相關法令。

四、（附件三）為本案依現行法令規範模擬之各層配置平面圖。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1071

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32巷25號

受文者：謝贏毅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3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6月7日謝營建字第1050607001號函。
-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之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業明定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除上開規定外，中央建築法規尚無設置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另所陳建築地點位於臺南市，請逕向臺南市政府查詢有無臺南市機車停車空間之單行規定。

正本：謝贏毅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本市都發局-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劃細部)通盤檢討案-(99.07):

第四章；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15條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度0.9m。
2. 機車車道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四) 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104.09.10)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二) 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其設置數量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等設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四、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至少為三公尺。

十、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相鄰建築基地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以高度二公尺以上防火牆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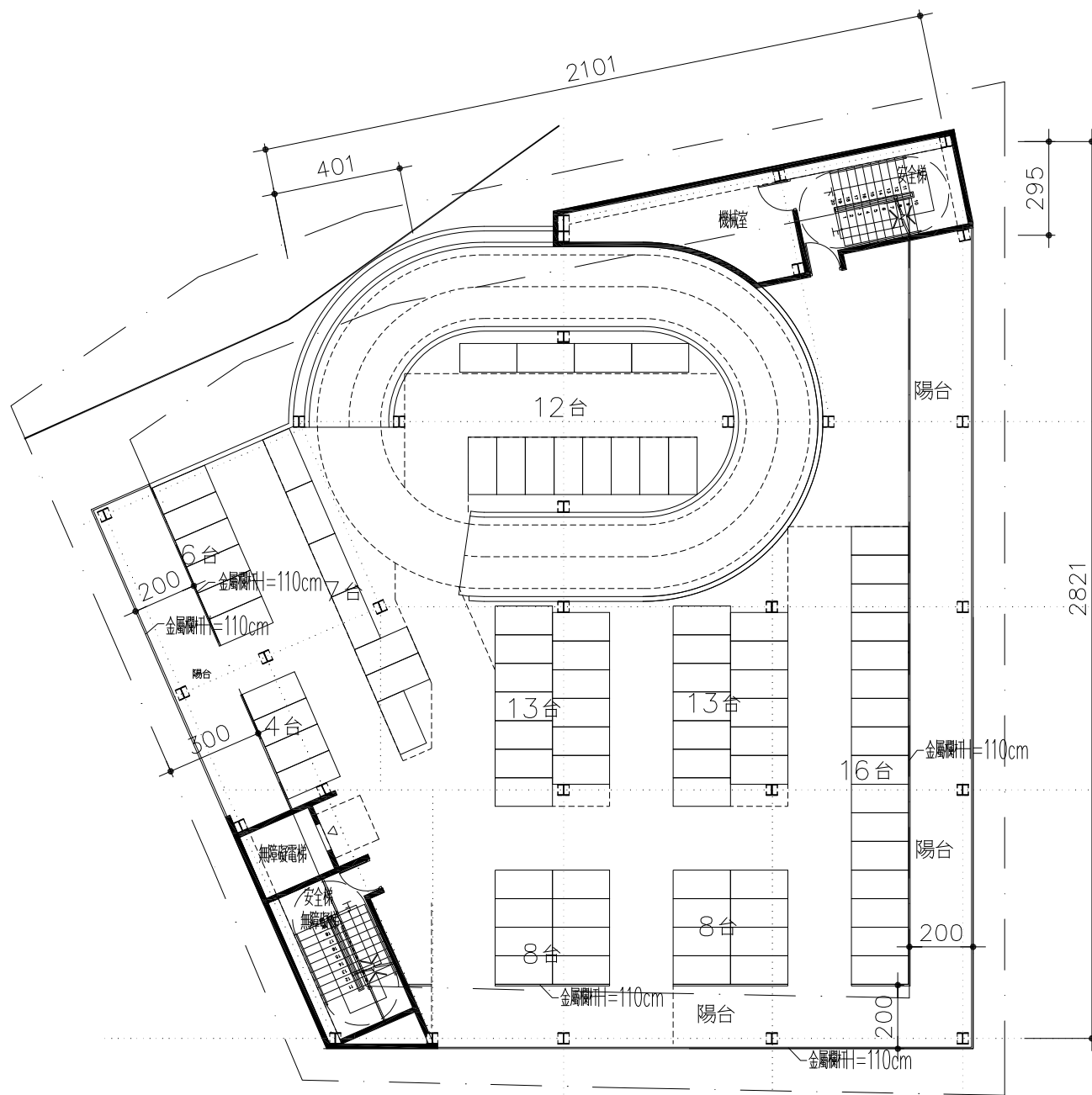
圖例(戶外或屋頂平台)

FOCUS時尚流行館
1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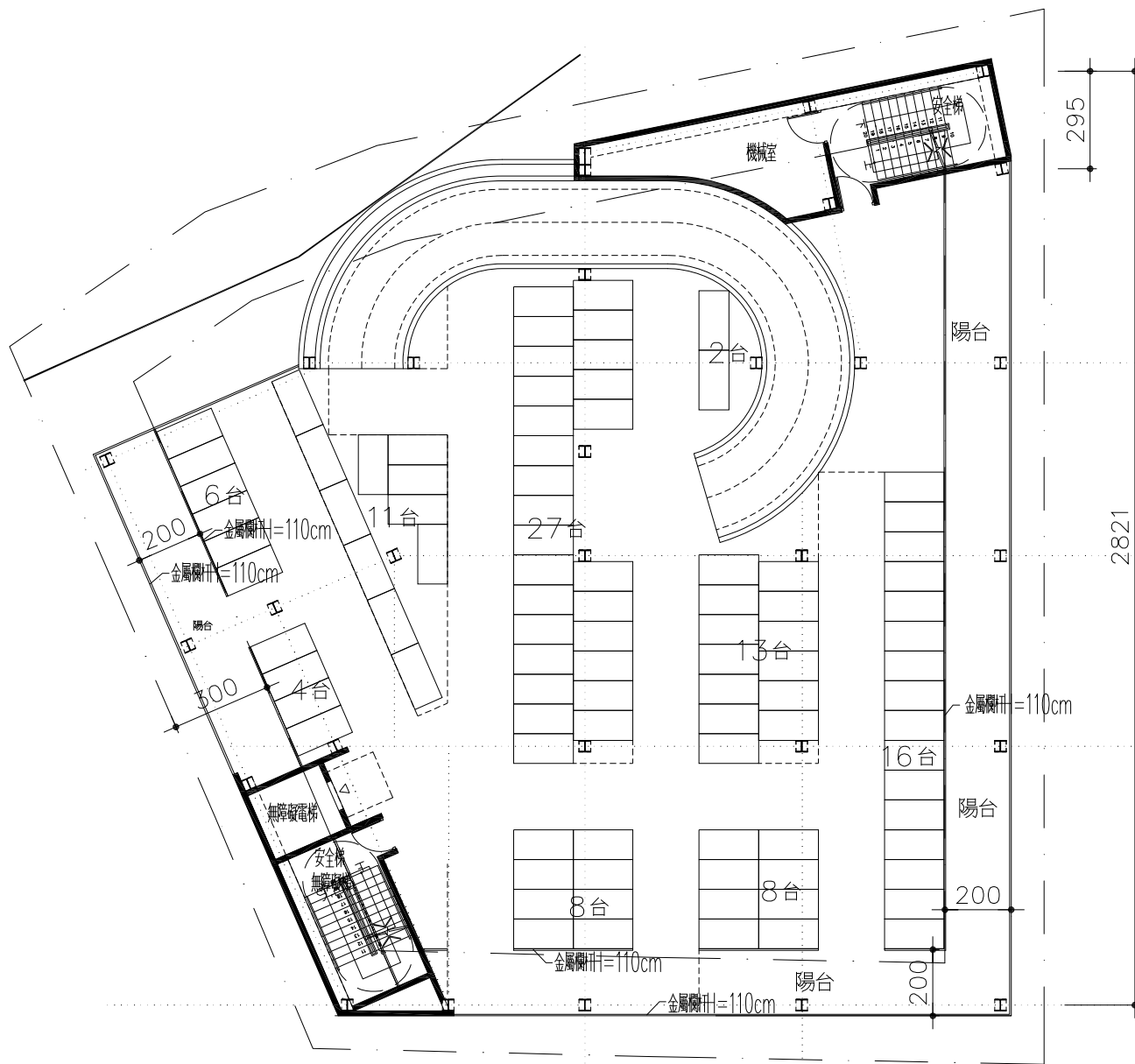
3R

< p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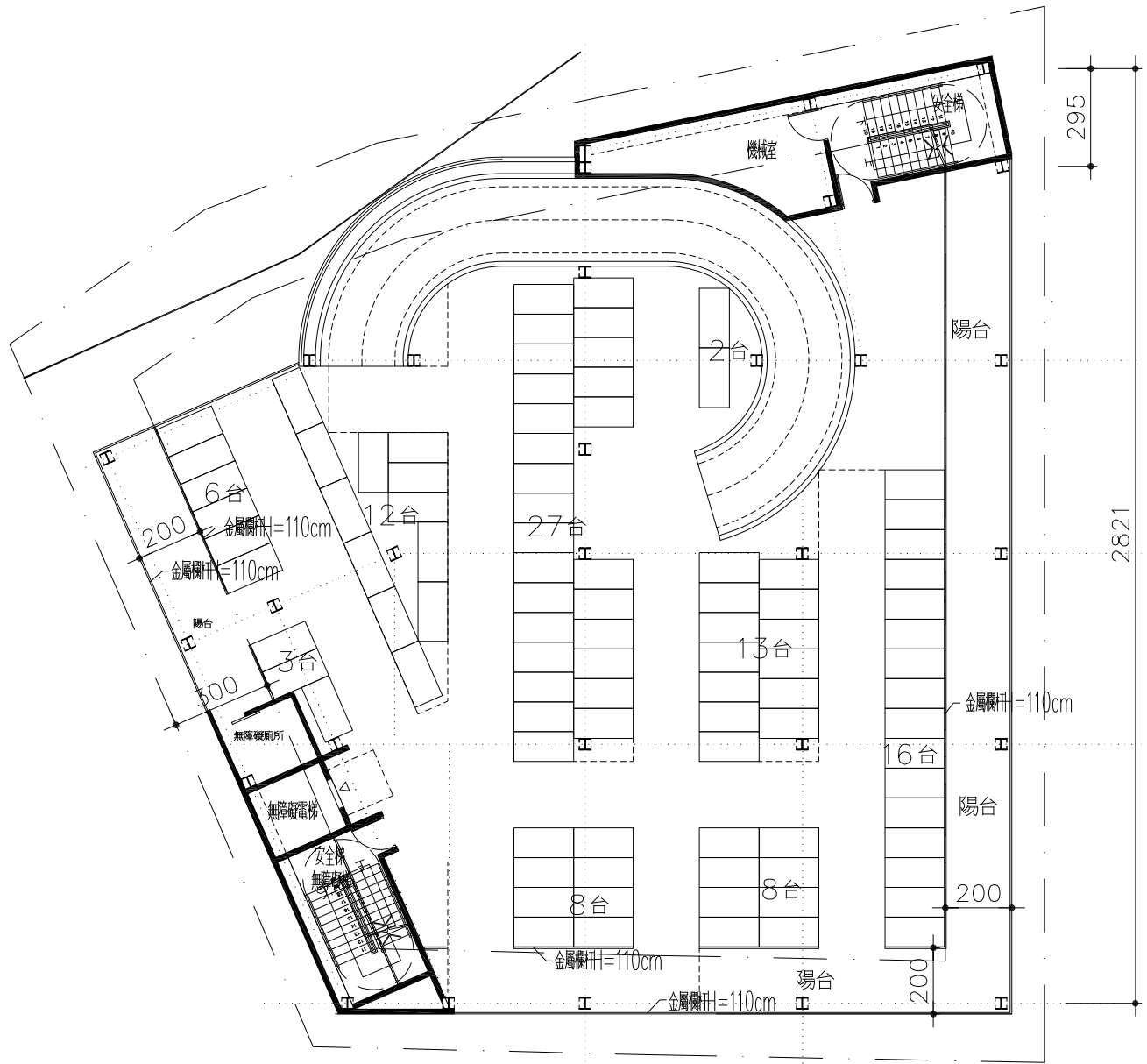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 $\frac{A3=1/100}{A4=1/200}$
 H=300cm 單位: cm

建蔽率: 78.43%
 容積率: 319.41%
 車道寬度200cm
 停車格大小: 90cm*180cm
 貳層: 6+4+7+12+13+8+13+8+16=87台
 停車數總計: 78+87+95*2+145=5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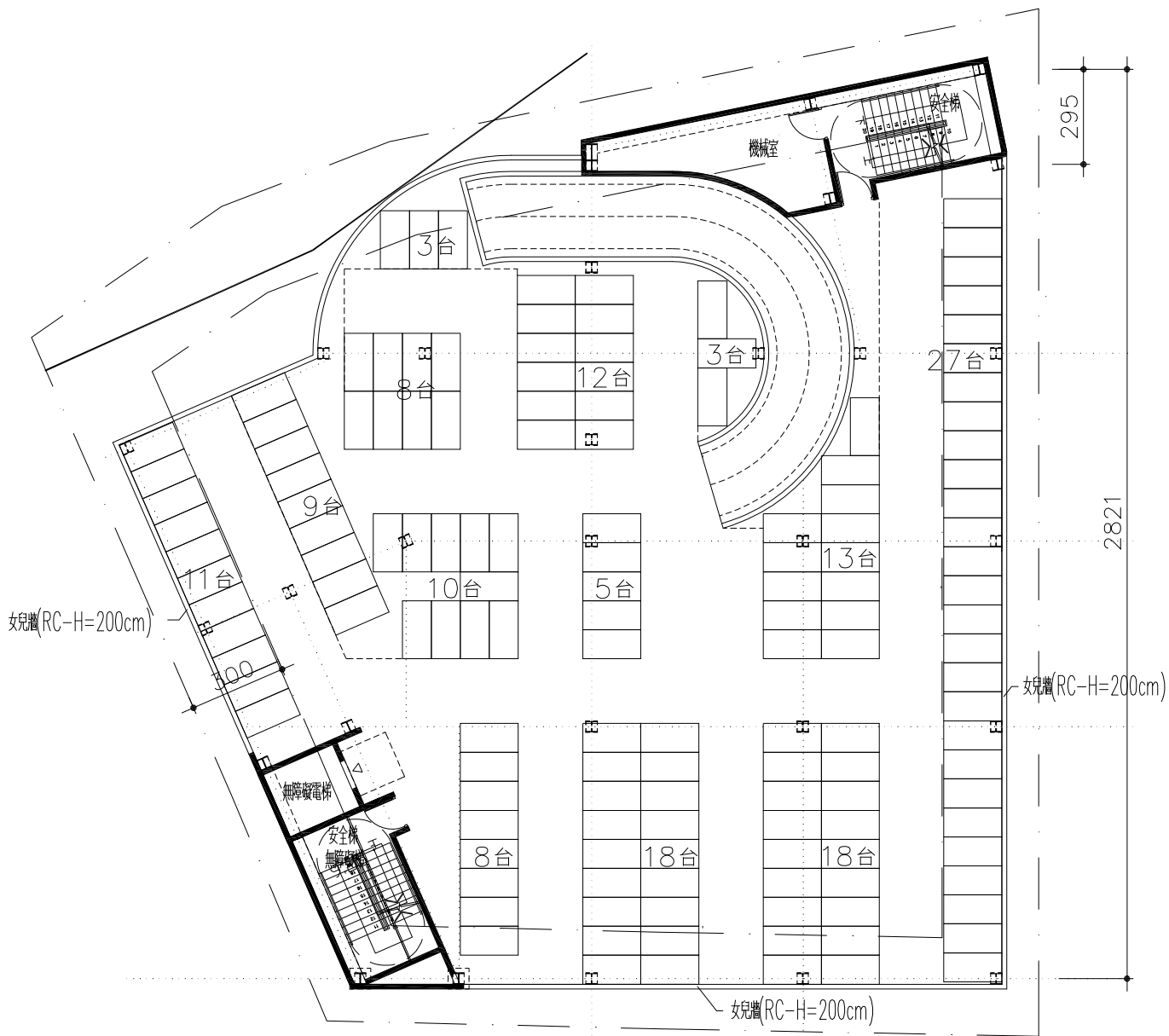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 $\frac{A3=1/100}{A4=1/200}$
 $H=300\text{cm}$ 單位: cm

建蔽率: 78.43 %
 容積率: 319.41 %
 車道寬度 200cm
 停車格大小: 90cm*180cm
 參層: 6+4+11+27+8+2+13+8+16=95台
 停車數總計: 78+87+95*2+145=500台



肆層平面圖 S: $\frac{A3=1/150}{A4=1/300}$
 $H=300\text{cm}$ 單位: cm

建蔽率：78.43%
容積率：319.41%
車道寬度200cm
停車格大小：90cm*180cm
樓層：6+3+12+27+8+2+13+8+16=95台
停車數統計：78+87+95*2+145=500台



屋頂層平面圖 S: $\frac{A3=1/100}{A4=1/200}$
H=300cm 單位:cm

建蔽率: 78.43%

容積率: 319.41%

車道寬度200cm

停車格大小: 90cm*180cm

屋頂層: 11+9+3+8+10+8+13+5+18+3+12+18+27=145台

停車數總計: 78+87+95*2+145=500台

謝贏毅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32巷25號

TEL: (06)2739500, 2739550.

FAX: (06)2738875.

105.07.21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5.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03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納骨塔，是否適用「居室」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8月1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80075146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E類、組別之定義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是納骨堂（塔）建築物，其設置供存骨灰（骸）用途之納骨堂（塔）空間屬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居室，至該建築物設置之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自不視為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99年3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5564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
- 三、另「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第3項）第1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業有明定，停車場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
- 四、又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三）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2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

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停車場非屬該款第1目所列用途，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2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4.12.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

主旨：關於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地下層得否相連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174838號函。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兩棟公寓大廈建築物，其位於地面以下非屬防空避難室之專有部分，該外部相鄰牆壁，其打通或拆卸，……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所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均符規定……。且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之方式為之。」前經本部91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319號函（註）釋示在案。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依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註：91.05.09.台內營字第0910083319號詳同章第1條第22款解釋函。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臺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9月25日建師全聯字第0531號函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意見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函所明釋（收錄於九十一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六頁）（註一）。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
- 三、按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七款（註二）所明定。至本案屋簷直接投影於基地地面之部分，若無設置作為前開陽臺使用之平臺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一、臺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停車位應為寬 0.9m，長 1.8m。

（二）車道寬度應為 2m 以上。

三、應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其設置數量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等設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四、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至少為三公尺。

五、供一百輛以上機車出入之建築物，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機車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

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者，每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機車用昇降機（數量未達整數時，零數應設置一部）。

前項機車用昇降機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專用規範訂定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一公尺乘二公尺以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替代。

六、機車專用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尺，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平順。

七、機車停車空間及依第五點規定超過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所留設之機車用昇降機出入口，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臨接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九、機車停車空間，除符合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外，應設置於地下層。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並集中設置。

但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得分棟設置：

（一）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二）機車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 (一) 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 (二) 機車停車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得設置十輛以下機車停車位於法定空地。
- (三) 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
- (四)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

十、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室外(含屋頂平台)機車停車空間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並應以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火牆區隔。但距離六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相鄰建築基地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以高度二公尺以上防火牆區隔。

十一、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

十二、主管機關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從規定。

十三、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一、新北市政府為規範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停車位應為寬一公尺，長二公尺，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 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應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建築物，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列建築物為適用範圍；其設置數量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等設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 四、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止滑材料。
機車坡道內側曲線半徑至少為三公尺。
- 五、供一百輛以上機車出入之建築物，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機車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
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機車坡道者，每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機車用昇降機（數量未達整數時，零數應設置一部）。
前項機車用昇降機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專用規範訂定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一公尺乘二公尺以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替代。
- 六、機車專用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尺，坡道與平台連接處應平順。
- 七、機車停車空間及依第五點規定超過六十輛機車停車位所留設之機車用昇降機出入口，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臨接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 九、機車停車空間，除符合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外，應設置於地下層。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並集中設置。
但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得分棟設置：
 - (一) 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二) 機車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機車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於法定空地：

(一) 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二) 機車停車總數量三十輛以下之建築物，得設置十輛以下機車停車位於法定空地。

(三) 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

(四)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

十、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不得小於二公尺，並應以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火牆區隔。但距離六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距離相鄰建築基地地界線未達三公尺者，應以高度二公尺以上防火牆區隔。

十一、設置於室內之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

第四章 第七節

第四章 實質計畫內容

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第十五條 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樓地板面積 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 m，寬 0.9 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提案八 附件]**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日期：104.09.29

發布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32351B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生效日期：104.09.29

主 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法規內文：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

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四、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

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

五、記點及懲戒：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圖表附件：[附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104.10.05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21517A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生效日期：104.10.01

主 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

法規內文：一、協審目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協審範圍：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經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

三、協審時間：除國定假日外，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抽查案件後，自隔日起至審核完成日之下午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審。

四、協審人員：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抽查案件之審核時，應組成協審小組執行本須知之工作項目。

前項協審小組成員應由建築師公會造冊報請本局核備後方得擔任，協審小組成員如有變動亦同。

五、協審地點：由本局指定之地點。

六、協審資格：凡建築師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簽署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案件協審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該建築師公會協審小組。

七、協審迴避：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

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協審建築師自行迴避或當事人申請迴避後，由另一組別辦理協審。

八、協審程序：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本局當月造冊抽查案件後，於隔日起排序協審，並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九、協審方式：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助審核時，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

十、協審項目：辦理協審時應逐案依「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訂項目逐項審核，並填寫抽查結果及簽章。

十一、協審公約：為使協審小組能順利運作，建築師公會另訂協審自律公約，作為辦理協審建築師共同遵守之準則。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地 號	區 段 小段				
起 造 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 築 師		使 用 分 區	用 途				
項 目		抽 查 結 果	項 目		抽 查 結 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五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花台：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 建蔽率、容積率：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3-3 防火區劃檢討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4 防火間隔檢討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4.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則106條第2款除外)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4-3 緊急進口檢討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七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八	無障礙設施：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2-1 直通樓梯數量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項	目	抽查結果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 符合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抽查人員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 建造(雜項)執照抽查協助審核自律公約(草案)

- 一、本會為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委託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協助審核(以下簡稱協審)工作，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自律公約，俾為協助審核建築師執行審核時共同遵守之準則。
- 二、本會所屬建築師具本須知第六條資格者，經本會審核後依本須知第四條辦理。協審建築師應依本會編組(二人一組)，及所排定順序輪值協審；並於本會分配協審時間與工務局指定地點，會同工務局承辦人員審核，必要時得出席因該協審案件爭議而召開之復核會議並提出說明。
- 三、協審建築師參與本會協審作業，應依工務局所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於抽查協審中應遵守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子法、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依據工務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所列舉協審項目逐項協助審核，並填寫抽查協審結果及簽章。
- 四、協審建築師於協審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應於協審當日完成所分配案件之協審。
- 五、協審建築師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會同協審時，應事先向本會報備，由本會另排其他協審建築師代理，或另外排定其他協審小組辦理協審。
- 六、協審建築師對於本人(含民法規定之三等親)或聯合事務所之申請案件應自行聲請迴避。依本須知第七條規定，協審建築師須迴避協審案件，由本會另行安排組別辦理協審。
- 七、協審建築師對於協審案件檢附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
- 八、協審建築師於協審時應公正無私、態度誠懇，不可傲慢偏頗、挾怨報復；於協審時如與起造人、設計人或工務局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爭議時，得另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但仍應於期限內完成

協審，不得藉此延誤。

九、協審建築師同意下列各款自律處分事項：

- (一)、協審建築師遲到或早退，嚴重影響協審進度者，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
- (二)、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未善盡職責，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三)、協審建築師無故缺席且未事先報備者，停止輪值一次，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自第三次發生日起壹年內之輪值權利，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四)、協審建築師有前述各款停止輪值情事共累計達三次，應自第三次起自動停止一年之輪值權利。

十、協審建築師應簽署本公約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協審。於簽署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且自簽署日起生效；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於申請當日即喪失其協審資格。

十一、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約者，停止其輪值權利，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處；但情節重大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協審資格。

十二、協審建築師如違反本公約第九點規定，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者，自決議當日起取消輪值權利者，停止其協審資格。

十三、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取消輪值權利者，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輪值協審者，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公約後，始得再加入。

十四、本會應每半年對審核人員進行考核一次，經理事會考核後，審核人員如有變動，應重新函請工務局核備。

十五、本公約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訂定，於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協審建築師簽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欄記載本協審建築師之自律處分情形(由當屆理事長填寫並列入下屆移交)：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提案九 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民國105年八月份「協審輪值表」暨「出席確認」 [105.08.02更新]

協審日 第一日：8/22（星期一）上午9：00~

第三日：8/23（星期二）上午9：00~				第四日：8/25（星期四）上午9：00~				第五日：8/26（星期五）上午9：00~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No1組：				No7組：				No13組：			
陳淑娟			李宗潤	羅時昌			蔡耀勳	黃瑞益			杜現昌
郭煥輝			林峰生	蔡耀勳				吳錦添			林錦堂
No2組：				No8組：				No11組：			
黃建鈞			何永興	王東奎				梁維平			鄭松輝
及受			吳建國	楊熙旺				陳基強			陳榮盛
理案											
件				No9組：				No12組：			
				鄭承佳			劉益宗	莊智權			丁煥奎
				顏廷白			黃謙盛	吳明翰			許錦榮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民國105年九月份「協審輪值表」暨「出席確認」 [105.08.02更新]

協審日 第一日：9/19（星期一）上午9：00~

第三日：9/21（星期三）上午9：00~				第四日：9/22（星期四）上午9：00~				第五日：9/23（星期五）上午9：00~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No16組：				No19組：				No25組：			
黃朝誠			郭晉也	黃國昌			廖介文	蔡宜傳			蔡宜傳
蘇益民			吳豐源	郭炳豐			葉士文	黃介二			黃介二
No17組：				No20組：				No26組：			
李立發			黃建詞	劉居立			陳修新	曾永信			曾永信
及受			韓文弘	莊萬名			林錦雄	施進宗			施進宗
理案											
件				No21組：				No27組：			
				蔡振芳			林三通	侯盛雄			侯盛雄
				王文權			向勝光	黃得祥			黃得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民國105年十月份「協審輪值表」暨「出席確認」 [105.08.02更新]

協審日 第一日：10/24（星期一）上午9：00~

第三日：10/26（星期三）上午9：00~				第四日：10/27（星期四）上午9：00~				第五日：10/28（星期五）上午9：00~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組別	出席	清冊編號	備審人數
No35組：				No42組：				No48組：			
呂明憲			陳文祥	黃建鈞			何永興	丁東奎			丁東奎
林本			莊欽漢	謝明昌			吳建國	楊熙旺			楊熙旺
No37組：				No43組：				No49組：			
邱學文			林添安	蔡明傑			鄭承佳	劉益宗			劉益宗
及受			沈坤池	李進裕			顏廷白	黃謙盛			黃謙盛
理案											
件				No33組：				No50組：			
				鄭士哲			陳冠州	黃瑞益			黃瑞益
				陳奕博			蔡耀勳	吳錦添			吳錦添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民國105年十一月份「協審輪值表」暨「出席確認」，「105.08.02更新」

民國105年11月協審輪值表(協審地點：民治或永華辦公室)

[illegible]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105年十二月份「協審輪值表」暨「出席確認」，「105.08.02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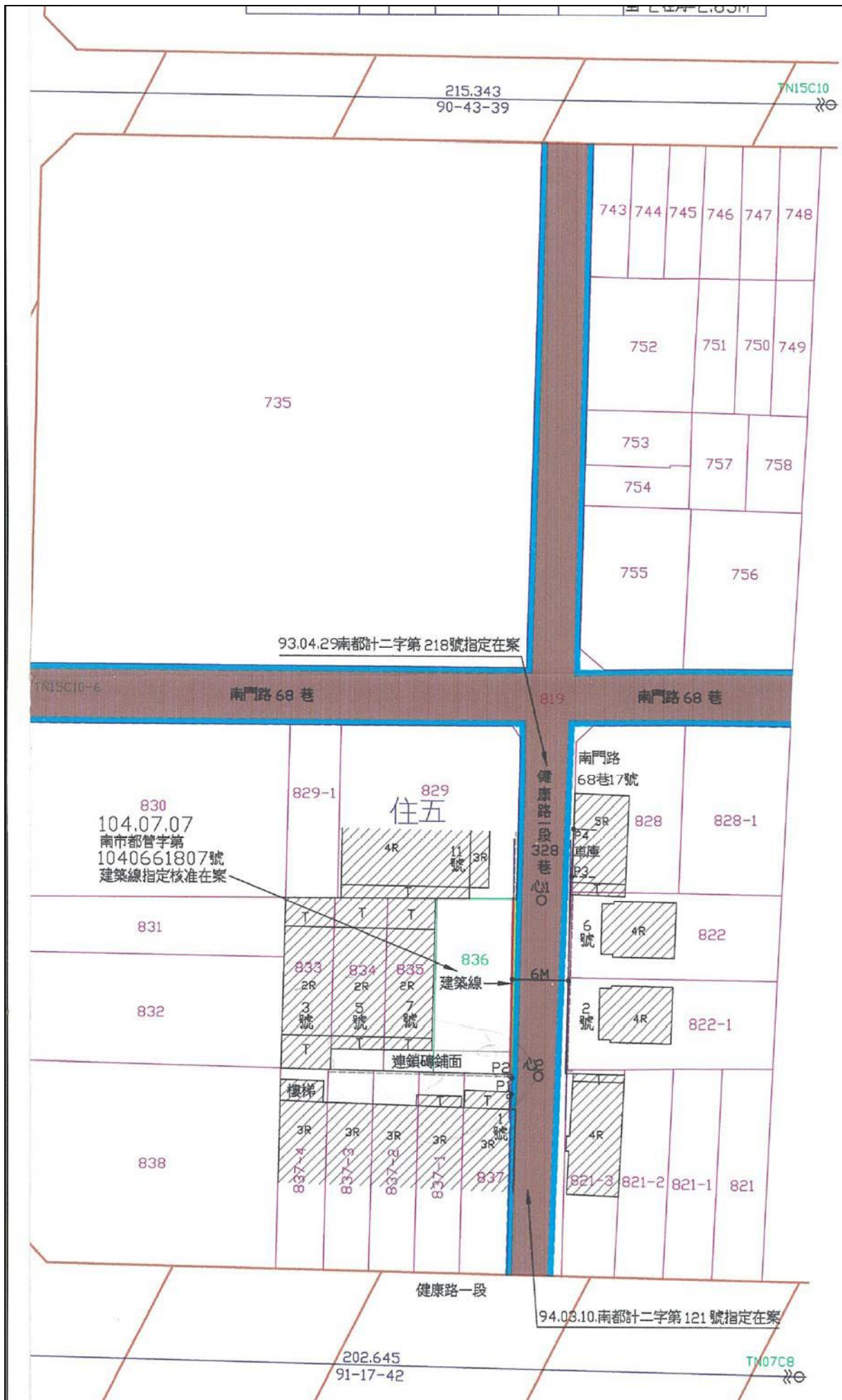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2月協審輪值表(協審地點：民治或永華辦公室)

協審日期	第一日：12/19（星期一）上午9：00~				第二日：12/20（星期二）上午9：00~				第三日：12/21（星期三）上午9：00~				第四日：12/22（星期四）上午9：00~				第五日：12/23（星期五）上午9：00~			
	第1輪排案		第2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2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2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2輪排案		第1輪排案		第2輪排案	
	組別	出席	審判長	審判員	組別	出席	審判長	審判員	組別	出席	審判長	審判員	組別	出席	審判長	審判員	組別	出席	審判長	審判員
協審 組別 及受 理案 件	第66組：	陳修哲			第66組：	曾永信			第66組：	劉厚文			第66組：	沈曉暉			第66組：	林永安		
	第67組：	林建輝			第67組：	梁建宗			第67組：	張一凱			第67組：	李星怡			第67組：	郭明昭		
第68組：	林三基				第68組：	侯盛雄			第68組：	鍾士哲			第68組：	陳冠州			第68組：	李宗燦		
	第69組：	卓建良			第69組：	黃樹輝			第69組：	陳永田			第69組：	譚榮偉			第69組：	林峰生		
第70組：	蔡宜璋				第70組：	呂明燦			第70組：	陳文輝			第70組：	黃建輝			第70組：	何永賢		
	第71組：	黃介二			第71組：	林本			第71組：	莊鈞洪			第71組：	謝明鋒			第71組：	吳建威		

註1：協審建築師參與協審作業時，依據工務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所列舉協審項目逐項協助審核，並填寫抽查協審結果及簽章。(自律公約第3點)

註2：協審建築師因故無法會同協審時，由本會另外排定其他協審小組辦理協審。(自律公約第5點)

註3：協審建築師違反自律公約第9點並經理事會決議者，停止協審資格。(自律公約第9、1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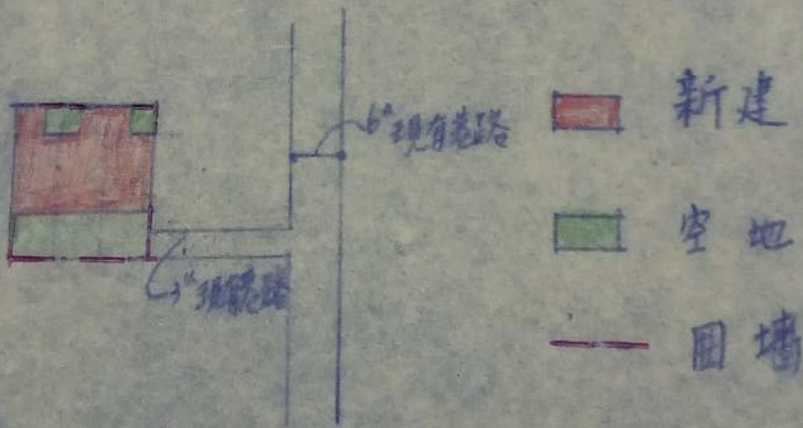




邱松男 張秀雲 盧錦雲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	
1/4	圖別	平面	立面
	比例	1/100	日期 62.3
	設計	雅棠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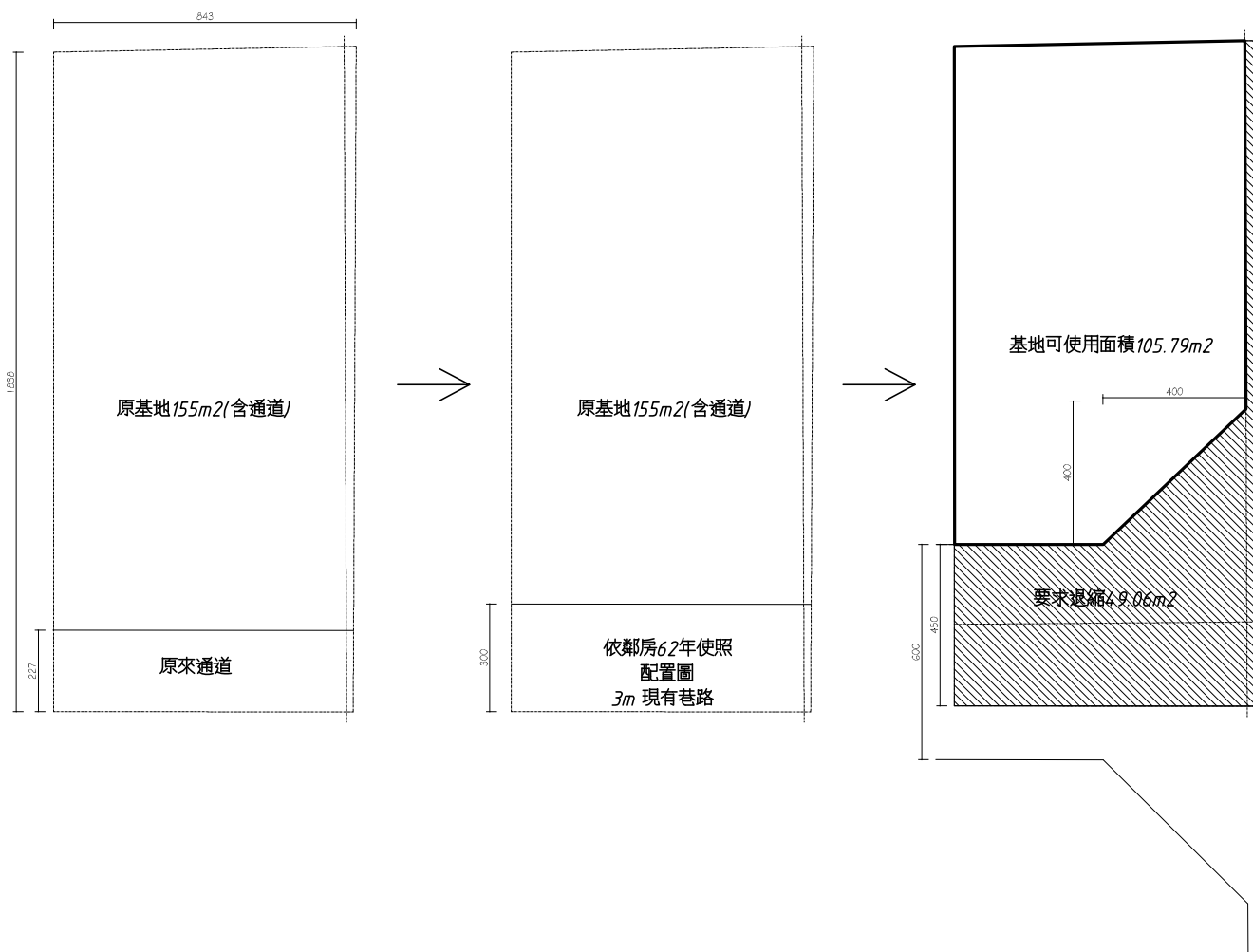
楊耀展

土地座落
台南市東區桶盤淺段
52~164
52~62.7
52~62.8
52~176



配置圖

技正	構建	計都市	產基地
技正局	技正局	技正局	工程隊鄭敦



1. 都發局表示雖然僅有62年鄰房使用執照上的小圖，但是將採用3m現有巷弄的說法進行檢討
1.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依側面現有巷道大於三米要求退縮，並以連接至最遠處計畫道路(五妃街)大於80m，要求退縮至6m，並退縮4m×4m的截角。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益賢

電話：06-3901370

傳真：06-2953442

受文者：黃敬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5051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座落於本市南區灣裡路114巷2號及4號兩筆建築物申請核發該房屋為合法房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5年5月17日申請書辦理。

二、依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查旨揭土地係於68年10月2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先予敘明。

三、依台端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稅籍編號：02260262000)登載內容：「層次：1、卡序：A0、構造別：木石磚造(磚石造)、面積：72.9平方公尺、折舊年數：41；層次：1、卡序：B0、構造別：木石磚造(磚石造)、面積：61.4平方公尺、折舊年數：41」係於民國64年起課；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南區中

和段00011-000建號)登記日期:民國63年8月15日，該建築物係屬前述說明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餘屬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應憑使用執照方可確認是否屬合法房屋。

- 四、本申請案係依所附資料辦理審查，僅屬建築物合法證明，如與現況有所爭議，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另案認定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五、有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僅就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倘有結構安全方面疑慮，除應限制其使用強度外，並應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俾確保結構安全。

正本：黃敬堯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

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2-8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6-5724839

電 話

建築師姓名
及事務所名稱

址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地 點

南 區 灣裡 段 114 巷 弄 2 號等

地 址

申請基地

中和 段

805, 806, 785-1(部分), 801(部分), 802(部分), 856(部分), 854(部分), 855(部分), 856(部分)

地 號

第 8 筆

上開基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申請指示(定)
此致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日
申請人: 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位置圖

(以一完整街廓為原則)

圖例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 量 事 項 記 載

編 號

C43

C44

計畫高度(M)

1.82

1.67

地面高度(M)

1.82

1.72

坡度

S=0.151%

計畫高度(M)

地面高度(M)

坡度

應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否

應否以整體規劃方式開發

否

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劃規定)

詳見細部計畫說明書

其他規定:

圖本與正本相符, 私章
法律責任。

簽 章

審 查 事 項

一、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住三」(住宅區)

二、主要計畫量測細部計畫簽名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細部公開展覽)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03.7.16發布實施
103.7.15府都經字第1095852118號公告

其 他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不作經界依據。

四、建築率: 60%

五、容積率: 165%

六、應否設置騎樓: 是 ☒ 否 ☐ 寬 度 3.75 M

七、有關建築管制依7.15南市工都字第2307號公告之〈台南市
臺南市主要事業設施管理範圍及有關處理〉

八、是否位於台南市飛渡通信放射帶範圍內限制建築地區, 否

九、其他限禁建:

收件日期

104.08.07

預定測量日期

逾 期 理 由

收件編號

388

實際測量日期

核准日期

104.08.10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核准文號

南市都管字
第10407072209號

現況圖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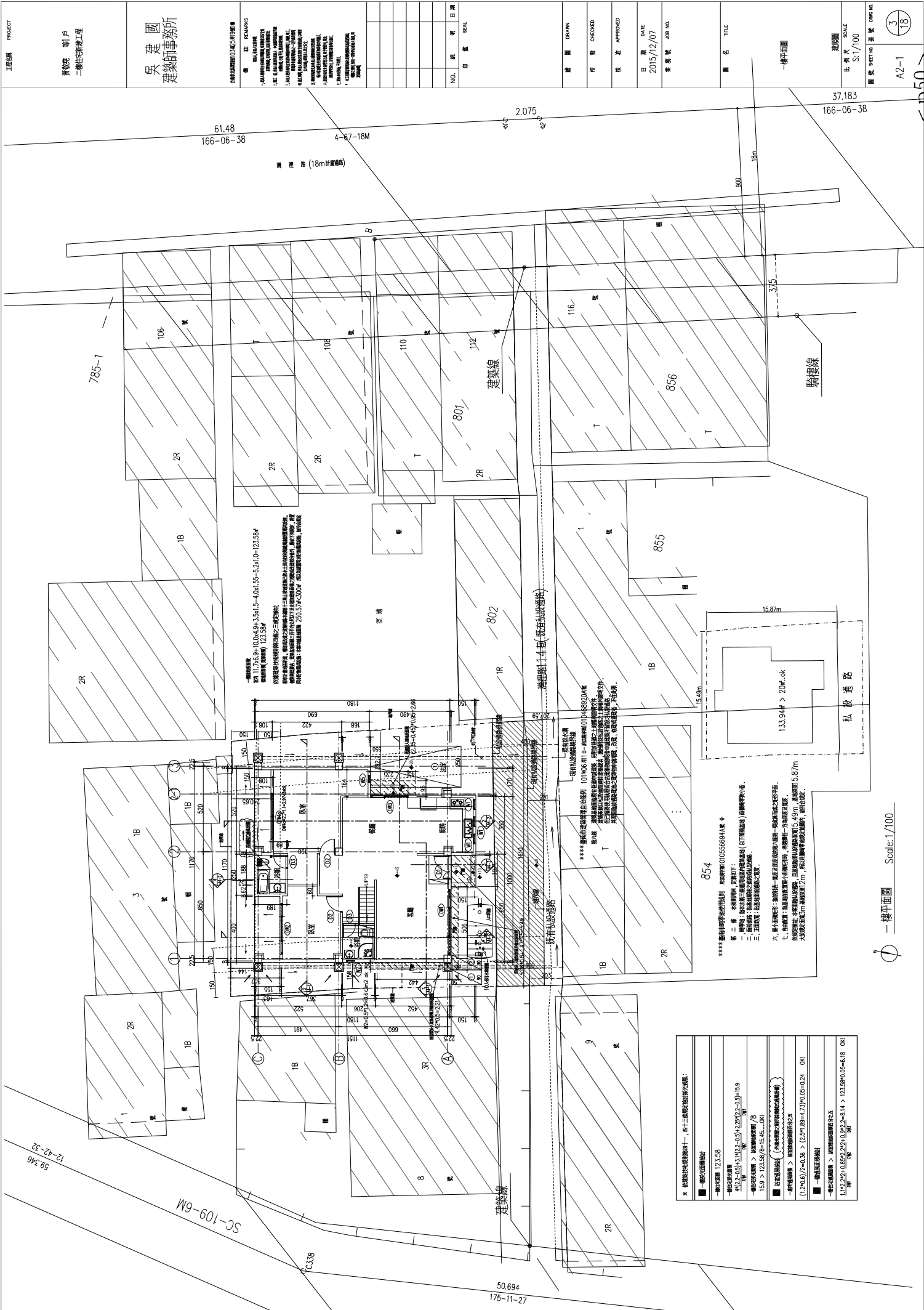
一、應繪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二、應繪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騎樓地、牆面線。
三、比例尺應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現況圖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 1/500

一、應繪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二、應繪明基地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騎樓地、牆面線。
三、比例尺應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 p49 >



工程名稱	PROJECT	寶悅閣 新戶 二樓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吳建國	
繪圖	DRAWN	黃建國
校對	CHECKED	黃建國
核對	APPROVED	黃建國
日期	DATE	2015/12/07
案號	JOB NO.	1112-22-0852-22
圖名	TITLE	二樓平面圖
比例	SCALE	S:1/100
圖號	SHEET NO.	18
圖名	TITLE	二樓平面圖

1.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2.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3.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4.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5.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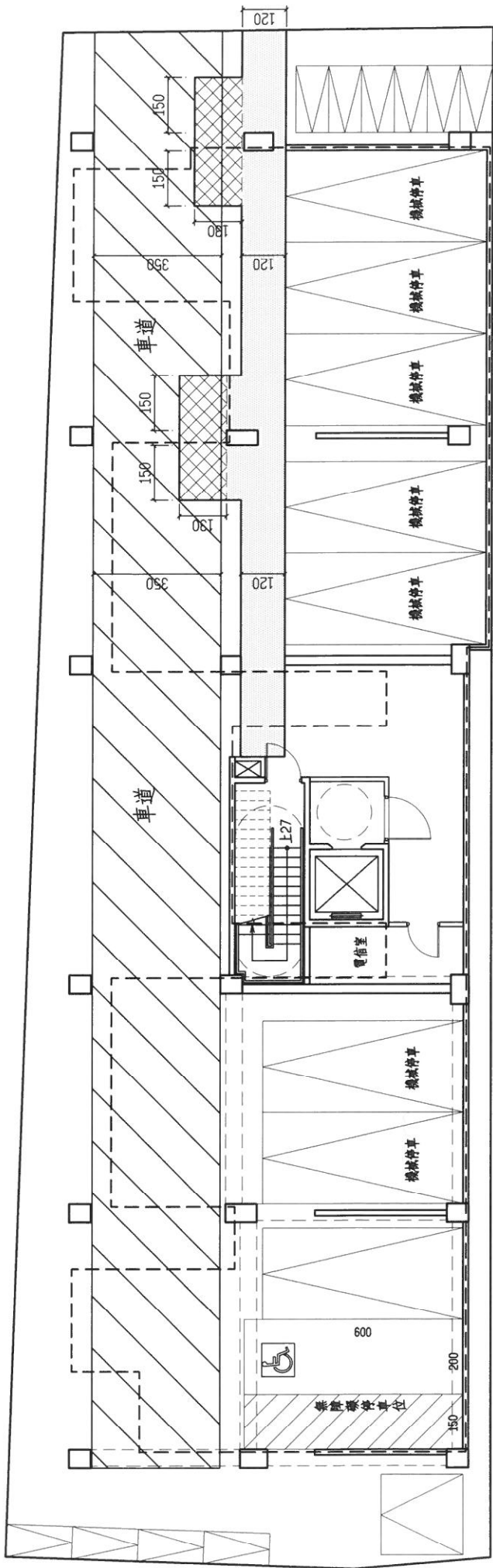
6.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7.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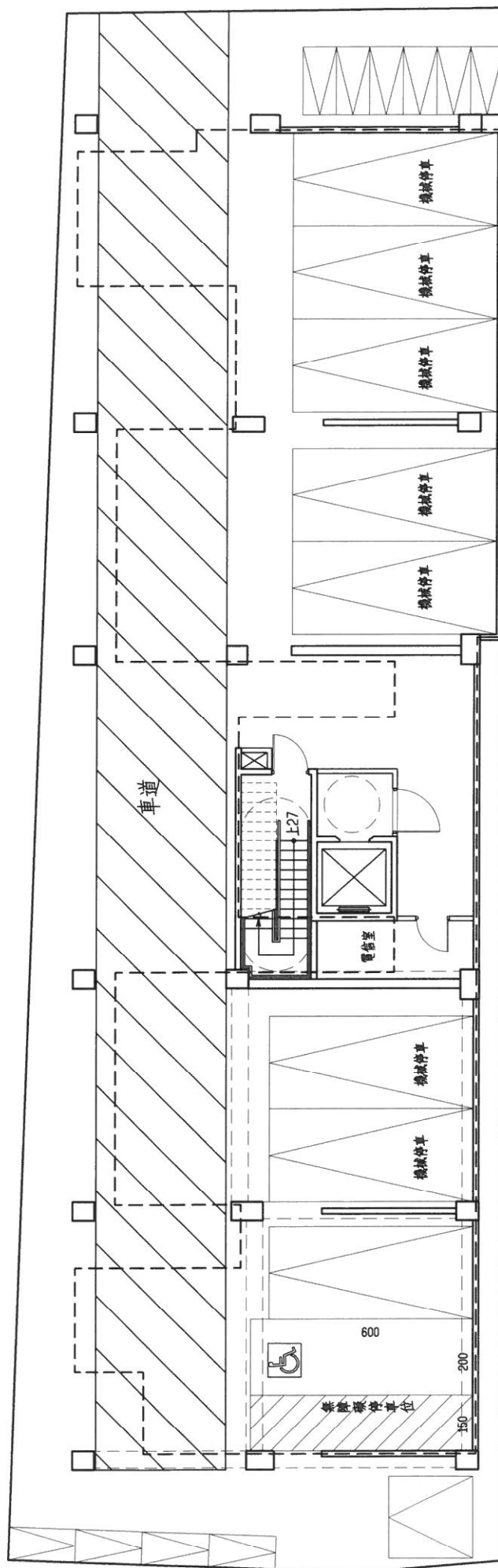
8.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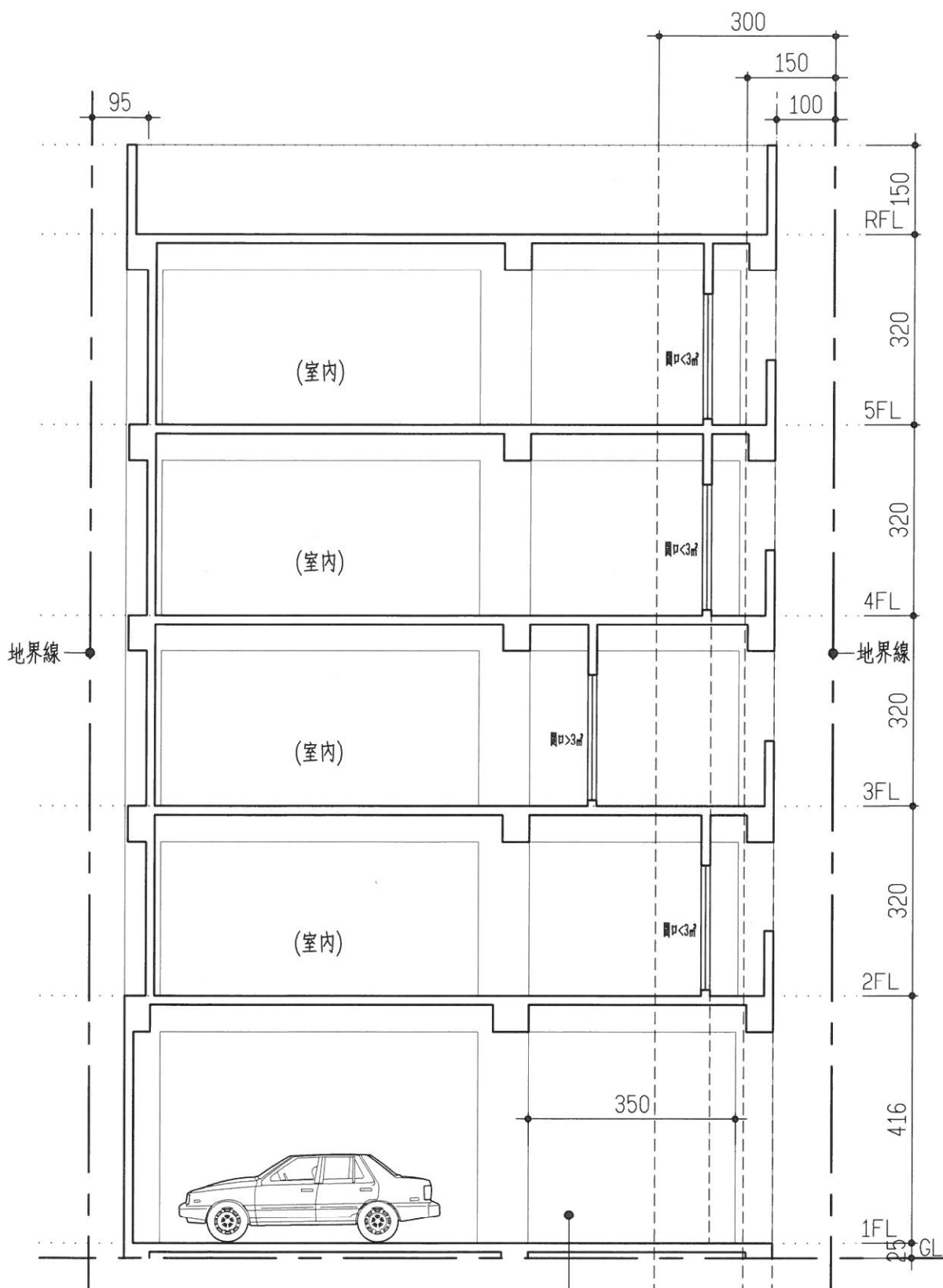
9.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10. 本圖係根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說一致，如有不符，以設計圖說為準。



室外通路與車道重疊部分





地面層之半戶外空間如僅為陽台、門廊、停車空間之車道使用，得不須設置1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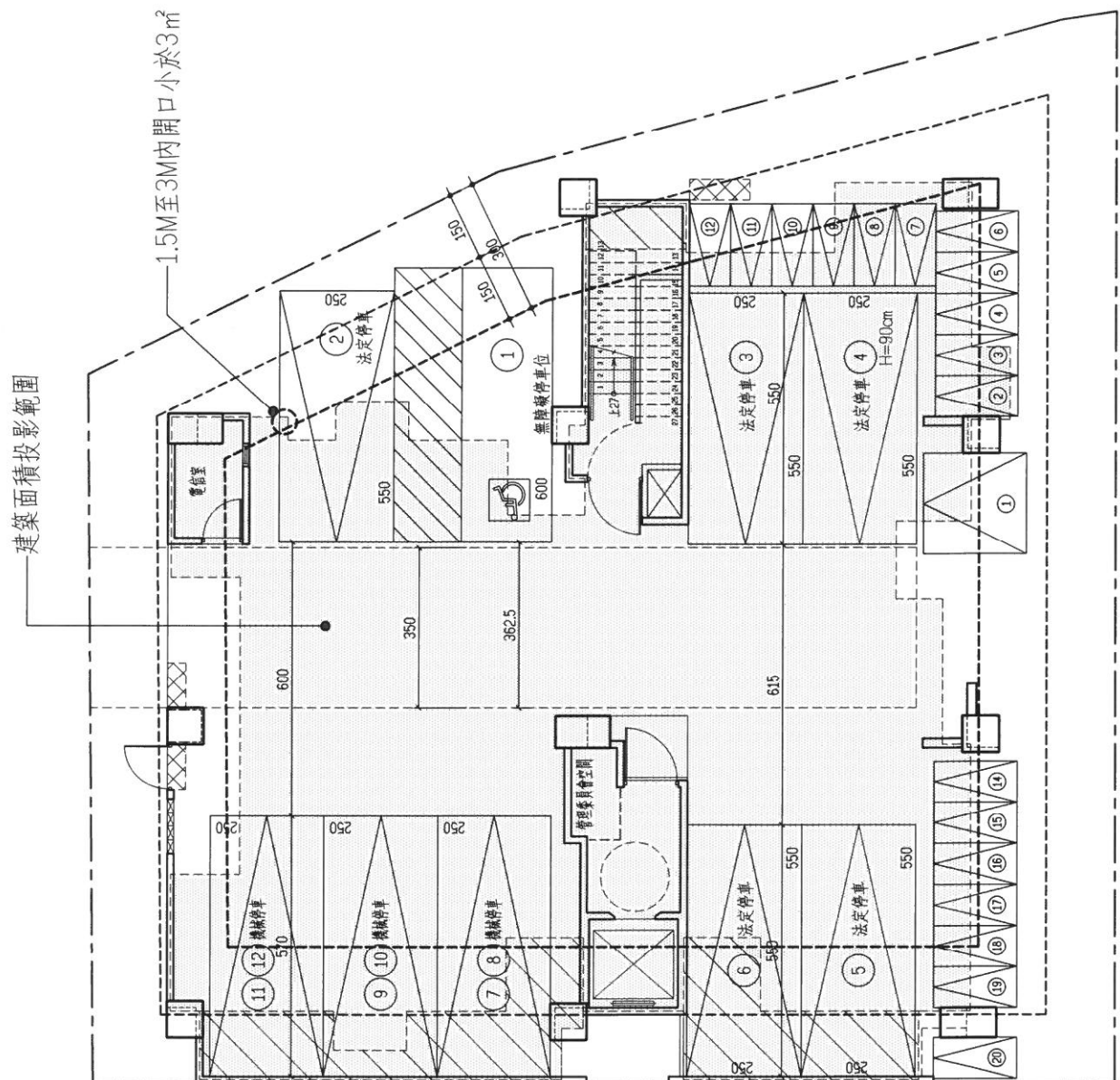
內政部87.12.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

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兩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圖110-(3)、圖110-(4)、圖110-(5)及圖110-(6)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四
恒
斗
四
1

[提案十五 附件]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2.06.10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二、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四公尺以上之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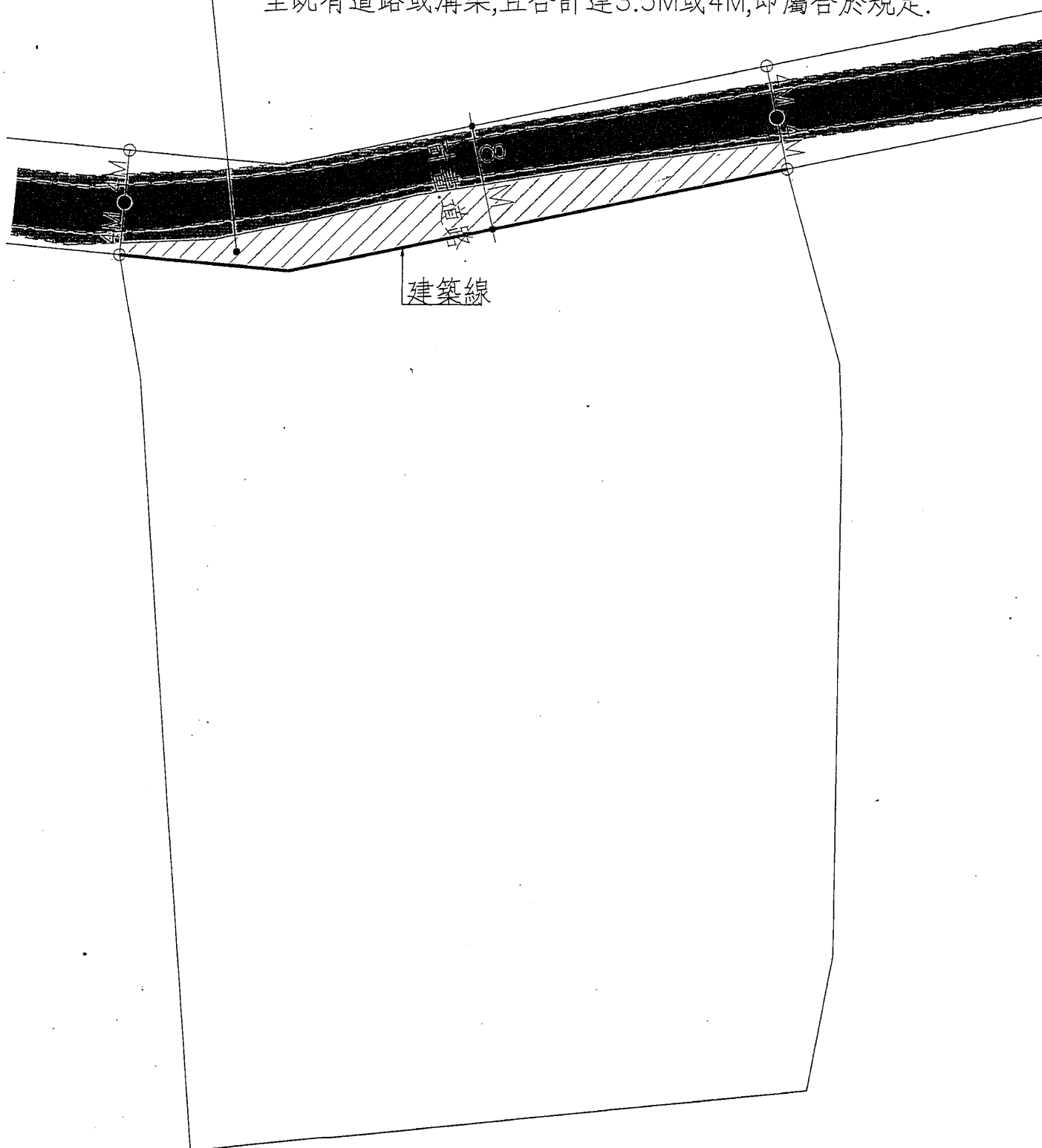
前項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第 四 條 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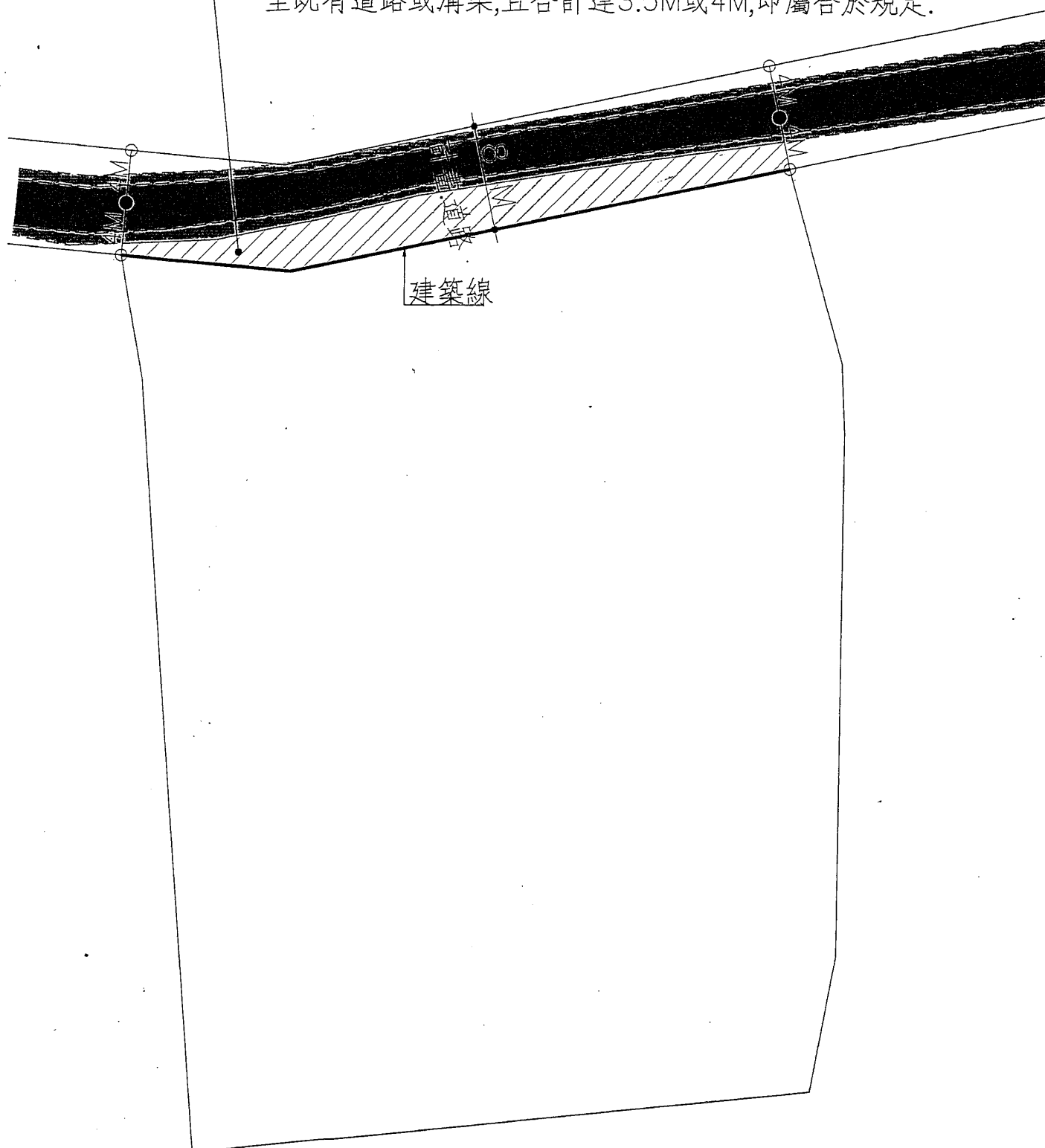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 僅需鋪設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部分(斜線範圍),
至既有道路或溝渠,且合計達3.5M或4M,即屬合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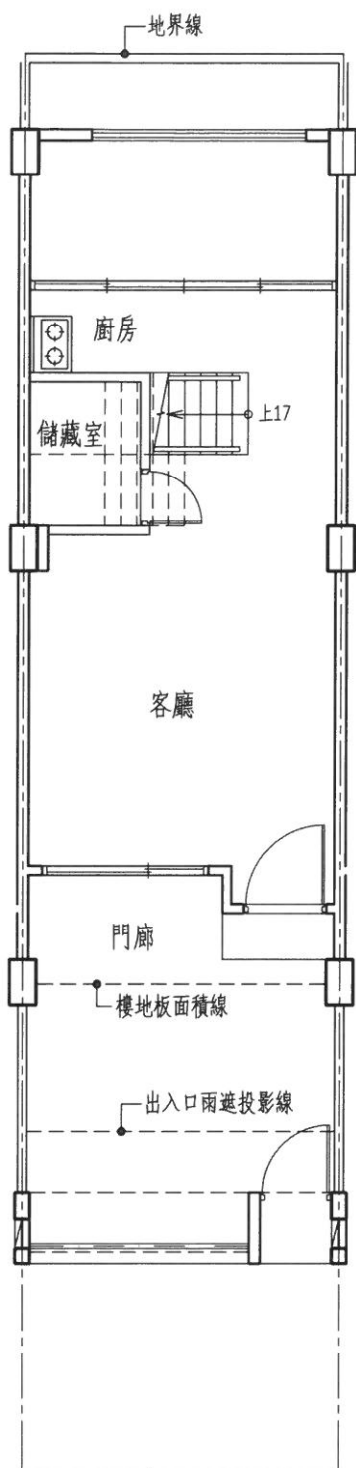


示意圖

— 僅需鋪設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部分(斜線範圍),
至既有道路或溝渠,且合計達3.5M或4M,即屬合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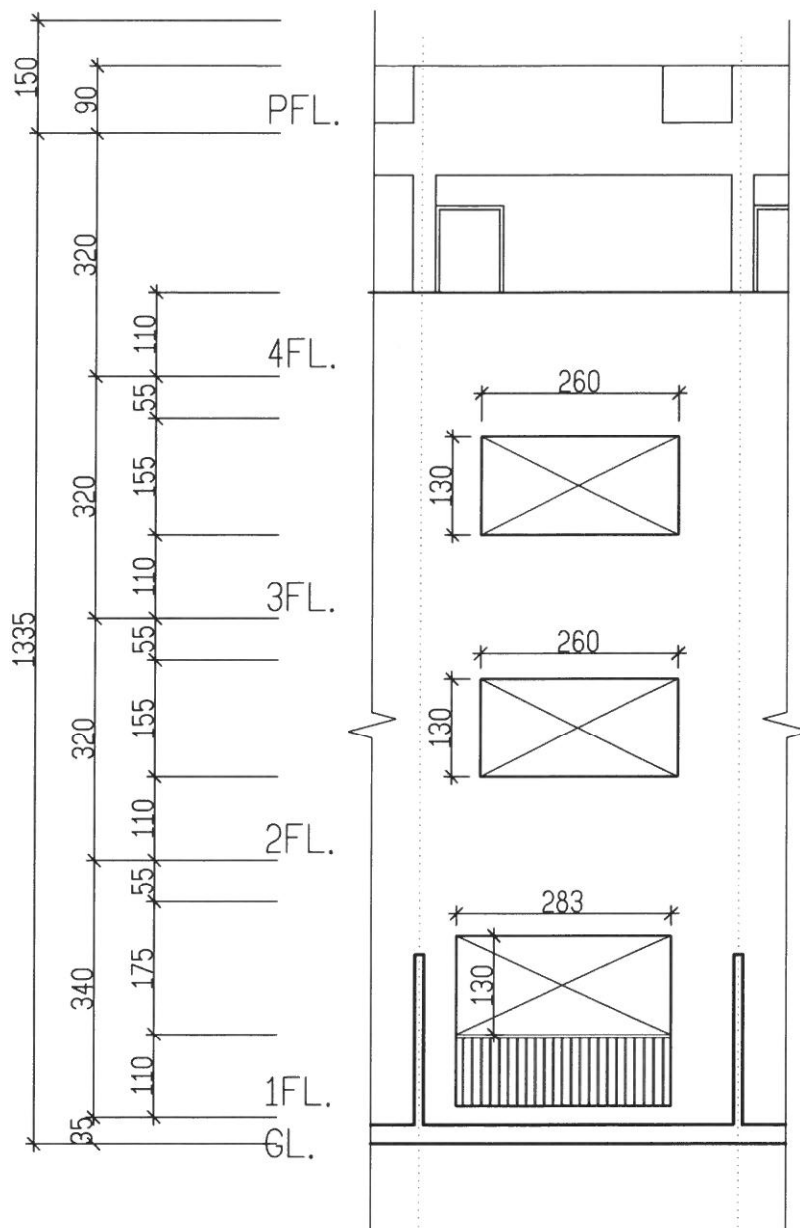


示意圖



← 計畫道路 →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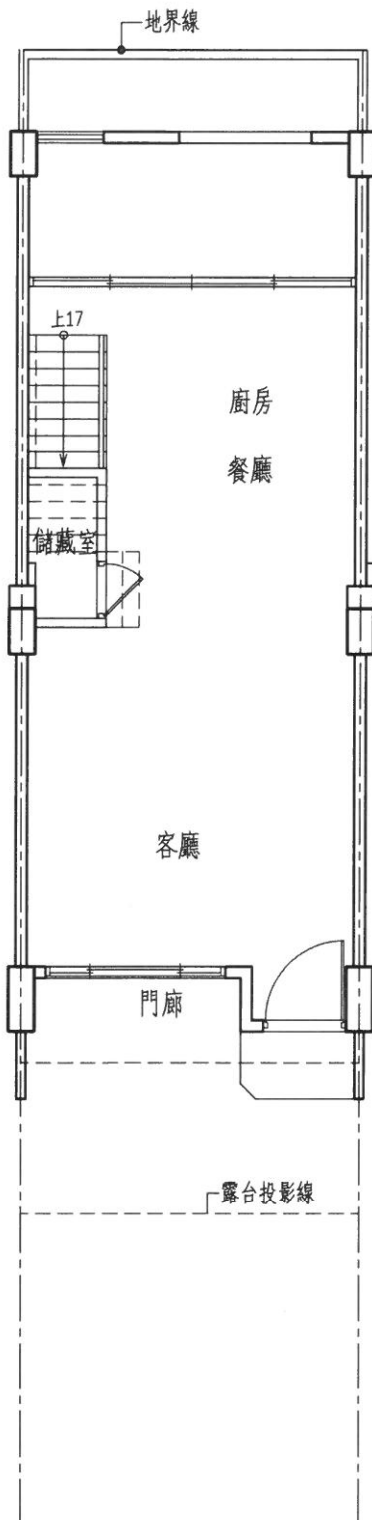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背向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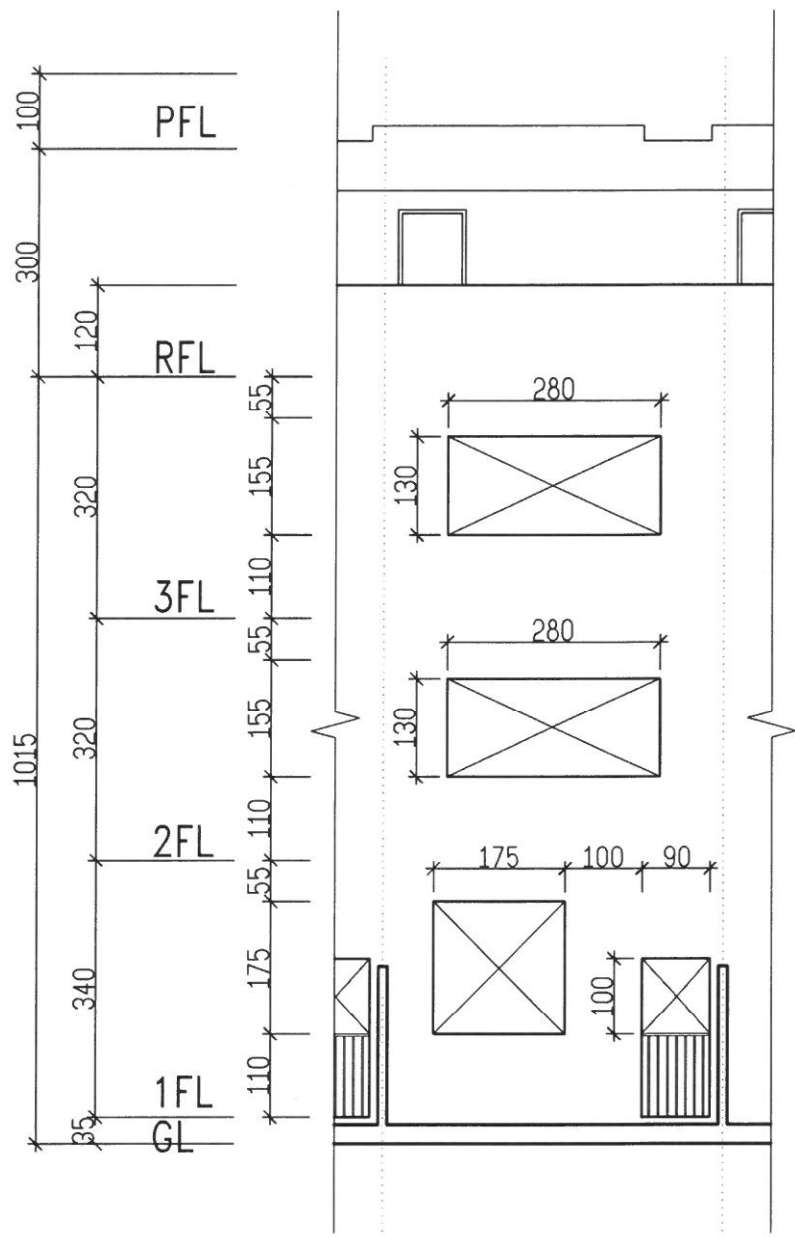
參層	$4.2 \times 1.55 / 2 = 3.26$	
	$2.6 \times 1.3 = 3.38$	> 3.26 OK.
貳層	$4.2 \times 1.55 / 2 = 3.26$	
	$2.6 \times 1.3 = 3.38$	> 3.26 OK.
壹層	$4.2 \times 1.75 / 2 = 3.68$	
	$2.83 \times 1.3 = 3.68$	≥ 3.68 OK.

CASE 2



← 計畫道路 →

一層平面圖



背向立面圖

背向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參層	$4.5 \times 1.55 / 2 = 3.49$	
	$2.8 \times 1.3 = 3.64$	> 3.49 OK.
貳層	$4.5 \times 1.55 / 2 = 3.49$	
	$2.8 \times 1.3 = 3.64$	> 3.49 OK.
壹層	$4.5 \times 1.75 / 2 = 3.94$	
	$1.75 \times 1.75 + 0.9 \times 1.0 = 3.96$	> 3.94 OK.



核釋有關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8-24

內政部1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

最後更新日期：2011-08-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4)南工造字第01364-01號

起造人	姓 名	蔡昇熹 (如附表)										
	住 址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54鄰明誠二路98號5樓										
設計人	姓 名	陳俊達					事 務 所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4年03月09日仁所建線字第028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仁德區車頭段312地號等4筆 (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02.18 m ²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 他	333.16 m ²	法定空地	166.24 m ²			合 計	435.3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鋪住宅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2.2 m					簷 高	12.05 m				
	建 蔽 率	57.44 %					容 積 率	173.49 %				
	建築面積	騎樓:19.75 m ² 其他:238.7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795.14 m ²				
	雜項工程	圍牆, 面積13.2m ² , 長度4.4m, 高度3m, 寬度0.15m, 鋼筋混凝土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3 輛	***	***	2 輛	1 輛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4,214,000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13,000 元				
	發照日期	104年12月21日	領照 日期	104年12月21日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蔡昇熹 等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1364-01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蔡昇熹 1(1幢1棟3層1戶)
 出生日期：059/12/09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115541 用途：G3店舖、H2住宅
 蔡昇勳 1(1幢1棟3層1戶)
 出生日期：055/08/06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196982 用途：G3店舖、H2住宅

地號表：

車頭段312地號 車頭段313地號 車頭段314地號
 車頭段315地號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19.75m ² 、高度：4.2M	用途：騎樓(19.75m ²)
1棟地上001層、面積：238.71m ² 、高度：4.2M	用途：停車空間(59.6m ²)、門廊(15.48m ²)、G3店舖(163.63m ²)
1棟地上002層、面積：258.27m ² 、高度：3.6M	用途：H2住宅(258.27m ²)、陽台31.02m ²
1棟地上003層、面積：258.27m ² 、高度：3.6M	用途：H2住宅(258.27m ²)、陽台31.02m ²
1棟突出物001層、面積：20.14m ² 、高度：3.6M	用途：H2屋突出物(20.14m ²)

雜項工作物：

圍牆，面積13.2m²，長度4.4m，高度3m，寬度0.15m，鋼筋混凝土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2	59.6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	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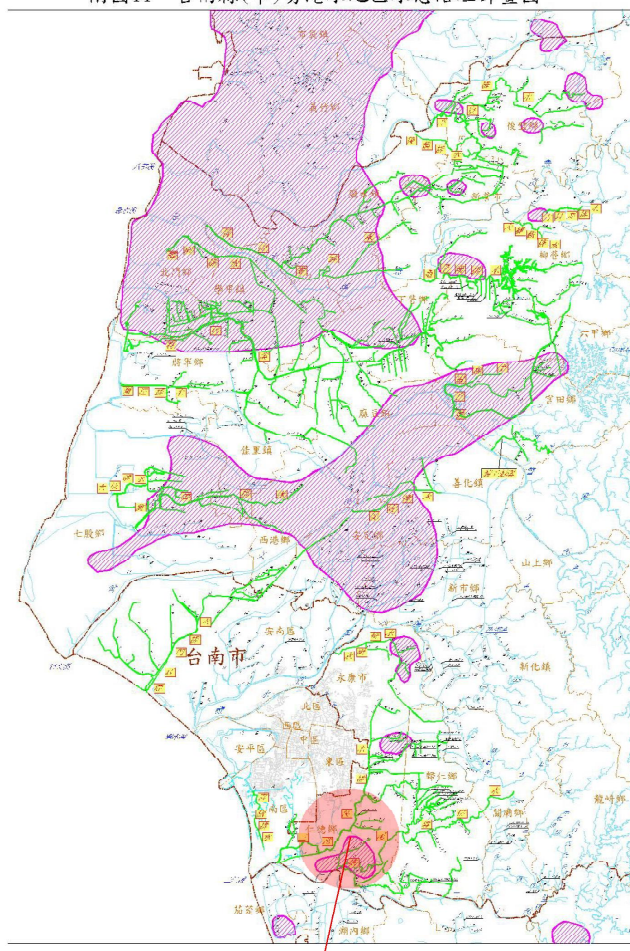
加註事項：

- 1.本案結構程式：CSI-ETABS(V-6)程式。
- 2.本案免都審。
- 3.工程進度：進度為30%，一樓頂板完成。
- 4.規定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7個月內竣工，變更後為9個月。
- 5.新增圖號：A1-01A、A1-04A、A3-02、S1-02、S2-05，共5張。
- 6.新增三層面積：258.27m²；陽台31.02m²。
- 7.法定停車位數量：原數量為1輛，變更後為3輛(室內2輛，室外1輛)。
- 8.容積率：原容積為114.16%，變更後為173.49%，增加59.33%。
- 9.容積樓地板面積：原設計為496.98m²，變更後為755.25m²，增加258.27m²。
- 10.汗水處理設施：原設計為25人份，變更後為30人份。
- 11.總工程造價：原設計為2,858,000元，變更後為4,227,000元，增加1,369,000元。
- 12.更換圖說：A1-01-04、A1-05、A2-01、A3-01、A4-01、A5-01、A6-01、S1-01、S2-02~04，共14張。
- 13.建築物高度：原設計為8.6M，變更後為12.2M。
- 14.建築物檐高：原設計為8.45M，變更後為12.05M。
- 15.—————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附圖11 台南縣(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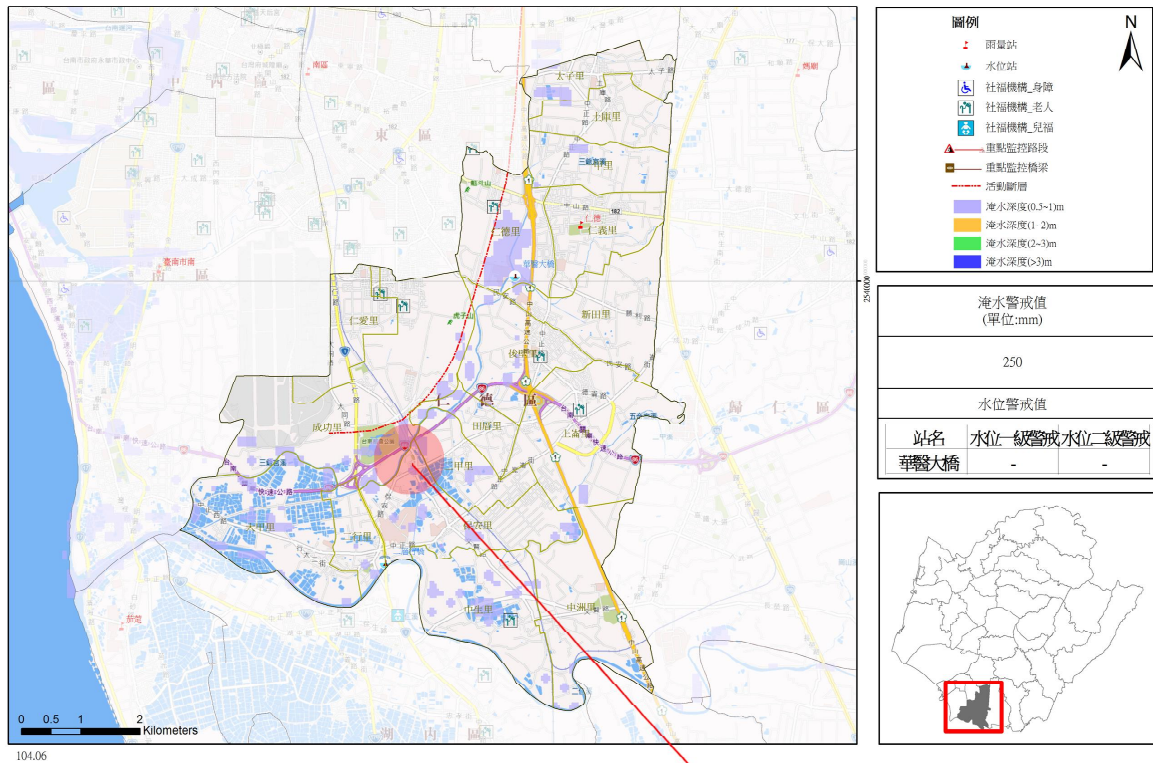


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易淹水範圍



台南市仁德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35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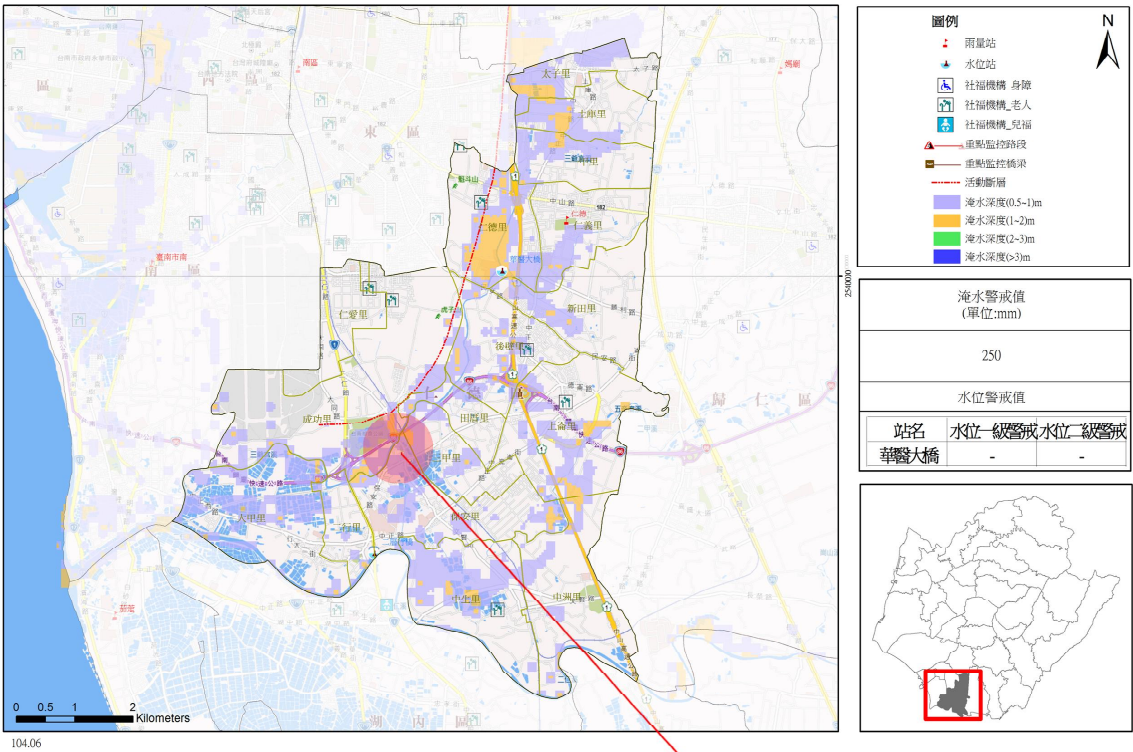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一日暴雨350mm

淹水深度(0.5~1)m



台南市仁德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45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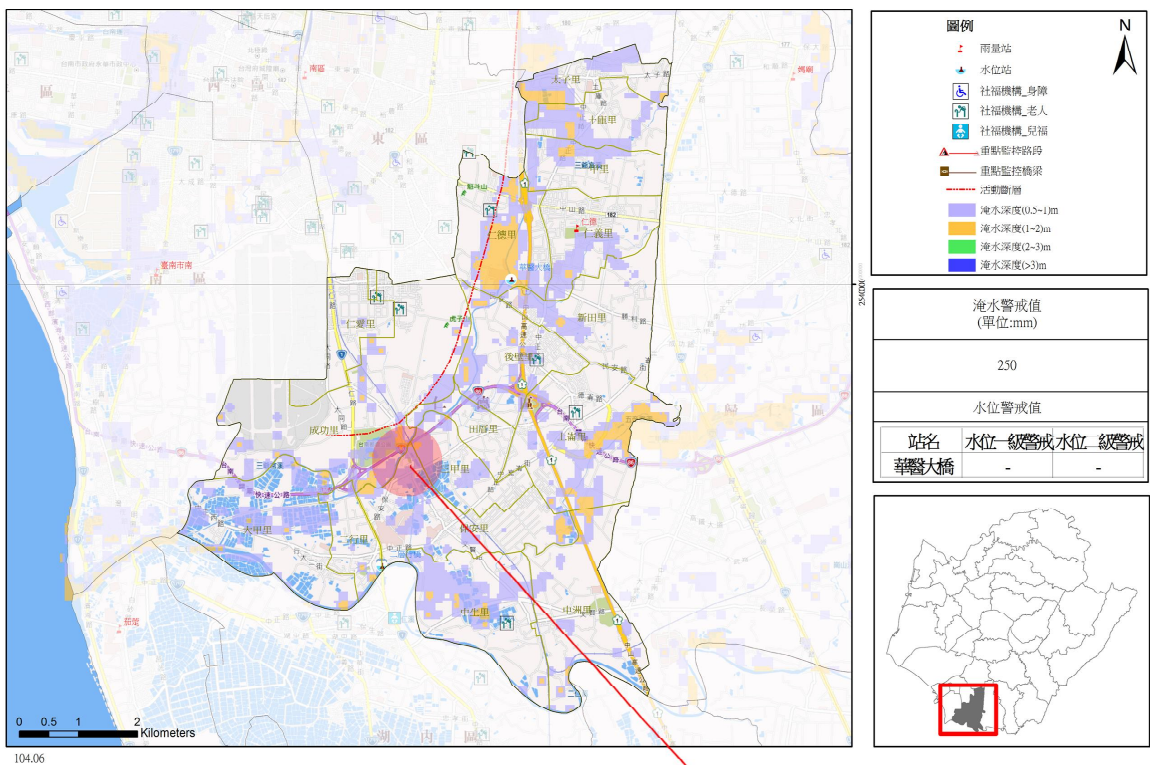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一日暴雨450mm

淹水深度(0.5~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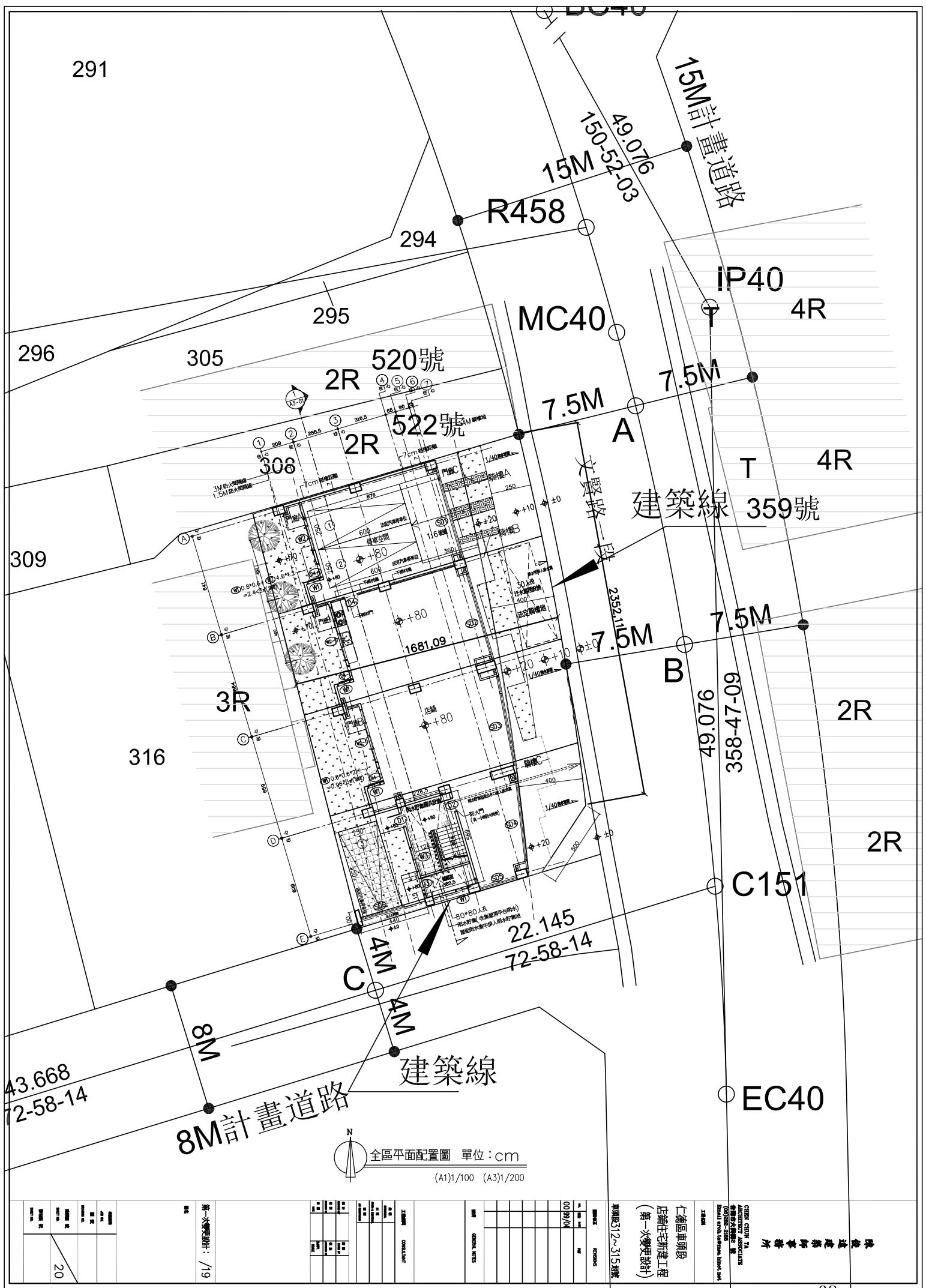


台南市仁德區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一日暴雨600mm 淹水潛勢



基地位置
一日暴雨600mm
淹水深度(0.5~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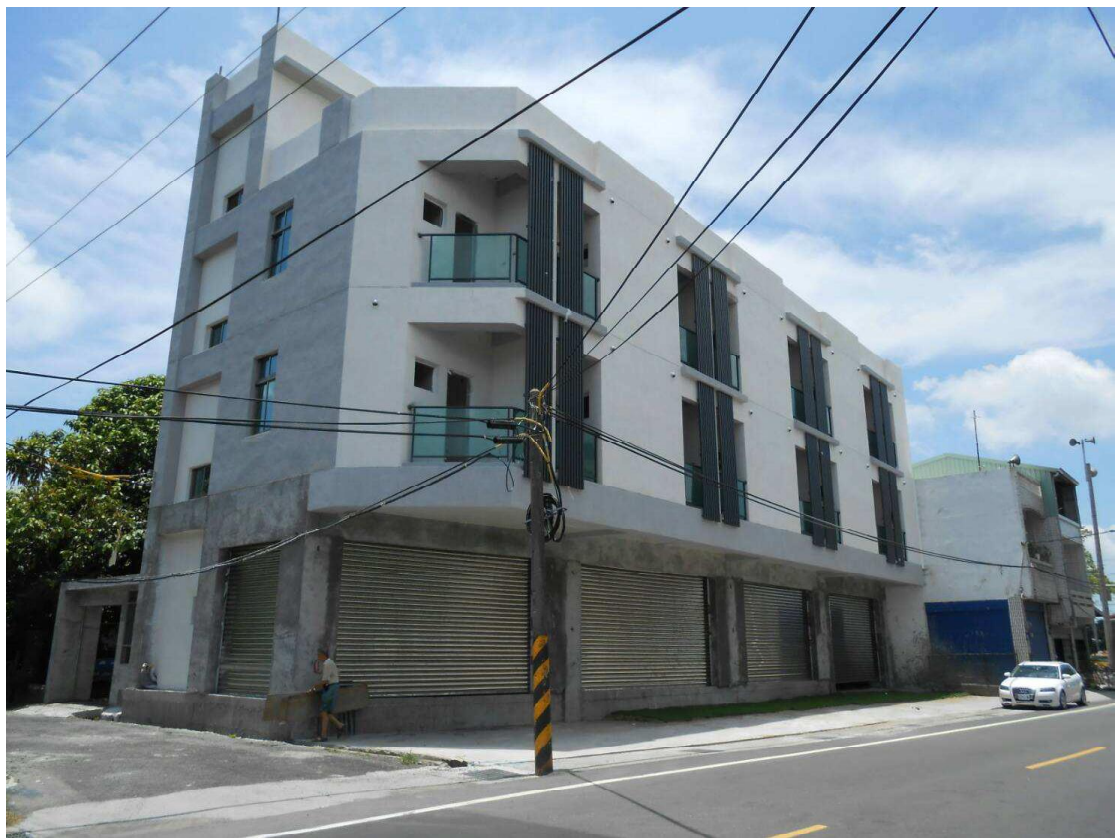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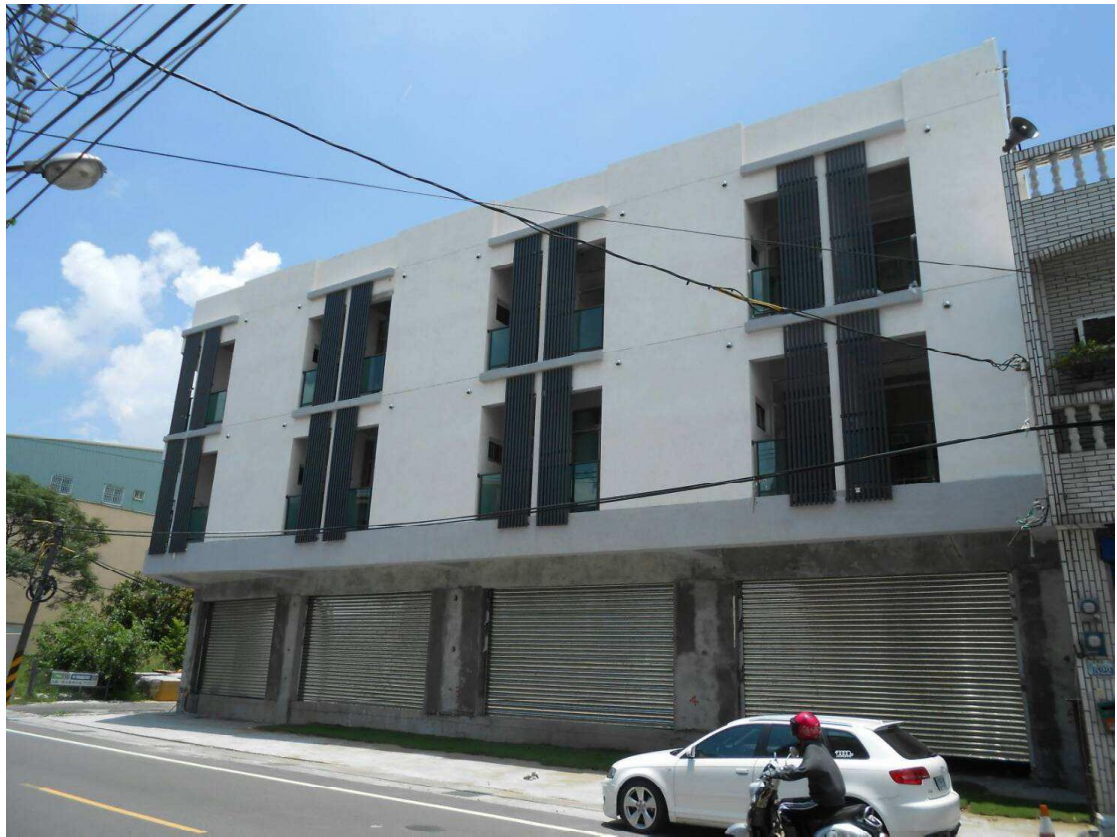




全區平面配置圖 單位:cm
(A1)1/100 (A3)1/200

仁德區車頭段 店舖住宅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俊達		建築師: 陳俊達	
第一次變更設計: /19		第一次變更設計: /19	
20		20	

仁德區車頭段 312、313、314、315 地號等四筆現況照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
行政作業辦法(草案) 105.8.16(提理事會)**

一、目的：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規定，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行政作業(以下簡稱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行政作業案件：

建築物設計人未加入本會會員者，其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掛號之案件。

三、行政作業時間：

除國定假日及每星期一外，於每日下午 2:00 至 4:00。案件掛號後於隔日由本會排序協檢，並於當日協檢完畢。

四、行政作業地點：

本會永華辦公室及民治辦公室。

五、行政作業人員資格：

凡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 2 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 2 年以上者均可報名，且簽署同意遵守本會訂定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行政作業人員自律公約(附件一)」後方得擔任行政作業人員。

六、行政作業小組：

本小組由本會當屆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由本會當屆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登記參加行政作業之組員編組及組別排序(含新增及變更)均由召集人負責，並得授權由副召集人代理協助行政作業相關事宜。本會就符合資格之建築師每二人予以編組後，按每日一組輪值方式辦理行政作業，編組輪值表應公

佈或上網公開週知，變動時亦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組行政作業案件數量以當日 3 件為限，超過時排至次日。

(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不得指定組別擔任其申請案件之行政作業。

(三)、行政作業之組員對本身(含民法規定三等親屬)或聯合事務所申請案件應迴避。

(四)、建築物設計人得就辦理行政作業組別聲請迴避協檢。

(五)、經過行政作業案件再申請變更設計者，得由原組別受理。

七、行政作業程序：

向本會掛號填寫「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行政作業申請書(附件二)」，並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行政作業收費標準表(附件三)」繳費後，按編組辦理行政作業，設計人(或代理人)於行政作業時得出席說明，行政作業人員應於當日完成案件檢視。檢視時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提出書面建議意見。

八、本辦法於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
行政作業人員自律公約(草案) 105.8.16(提理事會)**

- 一、本會為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案件掛號行政作業，爰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案件掛號行政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自律公約，俾為行政作業人員執行時共同遵守之準則。
- 二、本會所屬建築師具本辦法規定資格者，應依本會編組(二人一組)，及所排定順序輪值辦理行政作業；並於本會分配時間與指定地點，出席辦理行政作業。
- 三、行政作業人員應依本辦法第七點行政作業程序規定，應於當日完成案件檢視。
- 四、行政作業人員人員於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
- 五、行政作業人員人員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出席時，應事先向本會報備，由本會另排其他人員代理。
- 六、行政作業之組員對於本人(含民法規定之三等親)或聯合事務所之申請案件應自行聲請迴避。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協審人員須迴避協檢案件，由本會另行安排組別辦理行政作業。
- 七、行政作業對於案件檢視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
- 八、行政作業人員同意下列各款自律處分事項：
 - (一)、行政作業人員遲到或早退，嚴重影響行政作業進度者，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
 - (二)、行政作業人員於辦理行政作業時未善盡職責，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三)、行政作業人員無故缺席且未事先報備者，停止輪值一次，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自第三次發生日起壹年內之輪值權利，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四)、行政作業人員有前述各款停止輪值情事共累計達三次，應自第三次起自動停止一年之輪值權利。
- 九、行政作業人員簽署本公約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行政作業。於簽署本自律公約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且自簽署日起生效；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於申請當日即生效。
- 十、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取消輪值權利者，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輪值行政作業，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公約後，始得再加入。
- 十一、本公約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訂定，於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建築師簽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
行政作業申請書(草案) 105.8.16(提理事會)

茲有起造人_____於臺南市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擬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本案設計簽證項目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規定項目之查核項目與審查項目，則為減少對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適用疑義及避免重大爭議情事發生，敬請 貴公會派員協助檢視本案建築設計圖面。

謹致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設 計 人：_____ (印)

所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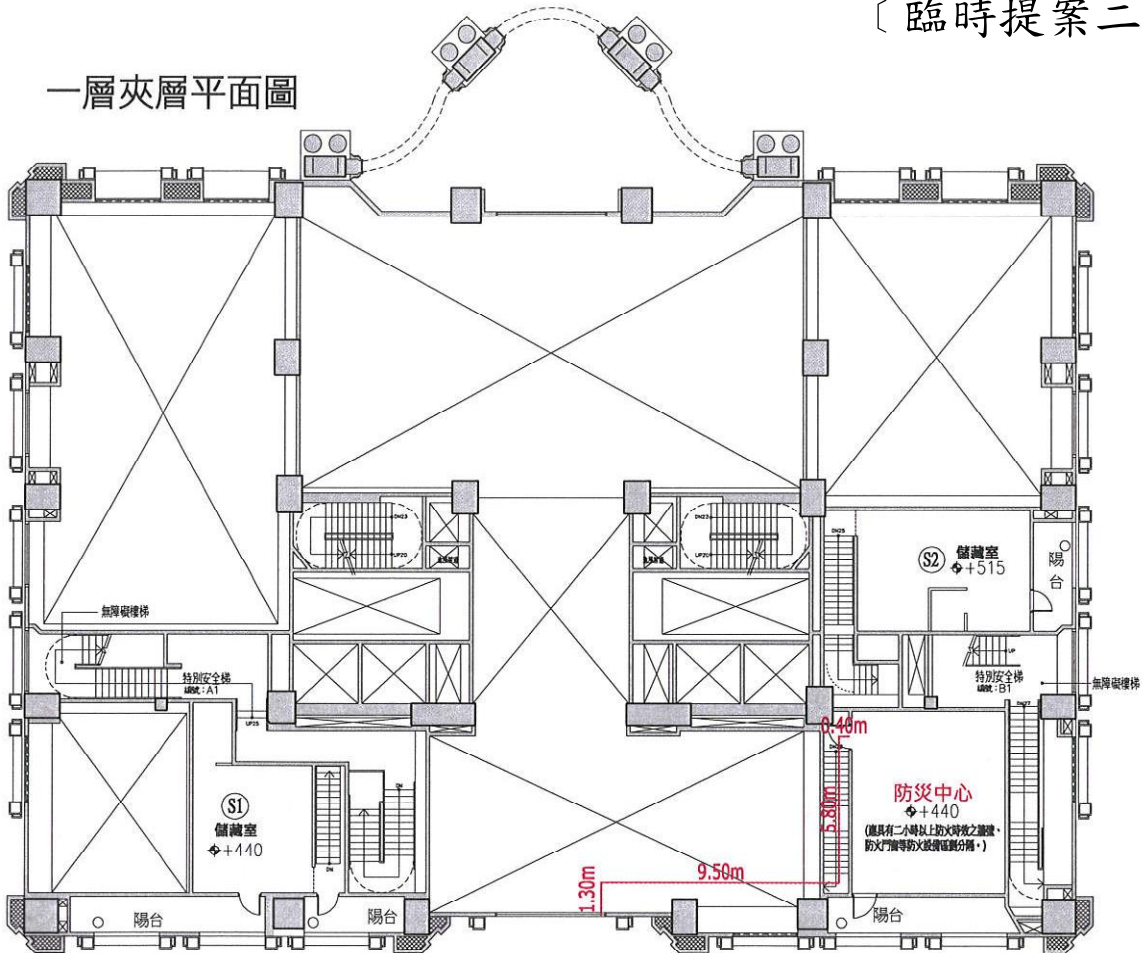
**附件三：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建造(雜項)執照掛號案件
行政作業收費標準表(草案) 105.8.16(提理事會)**

事業費	事業補助費 (行政作業費)	備註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32條第3款(工程造价4/萬)	工程造价？/萬，工程造价超出5千萬元者？/萬，或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下限2,000元，上限？元。	變更設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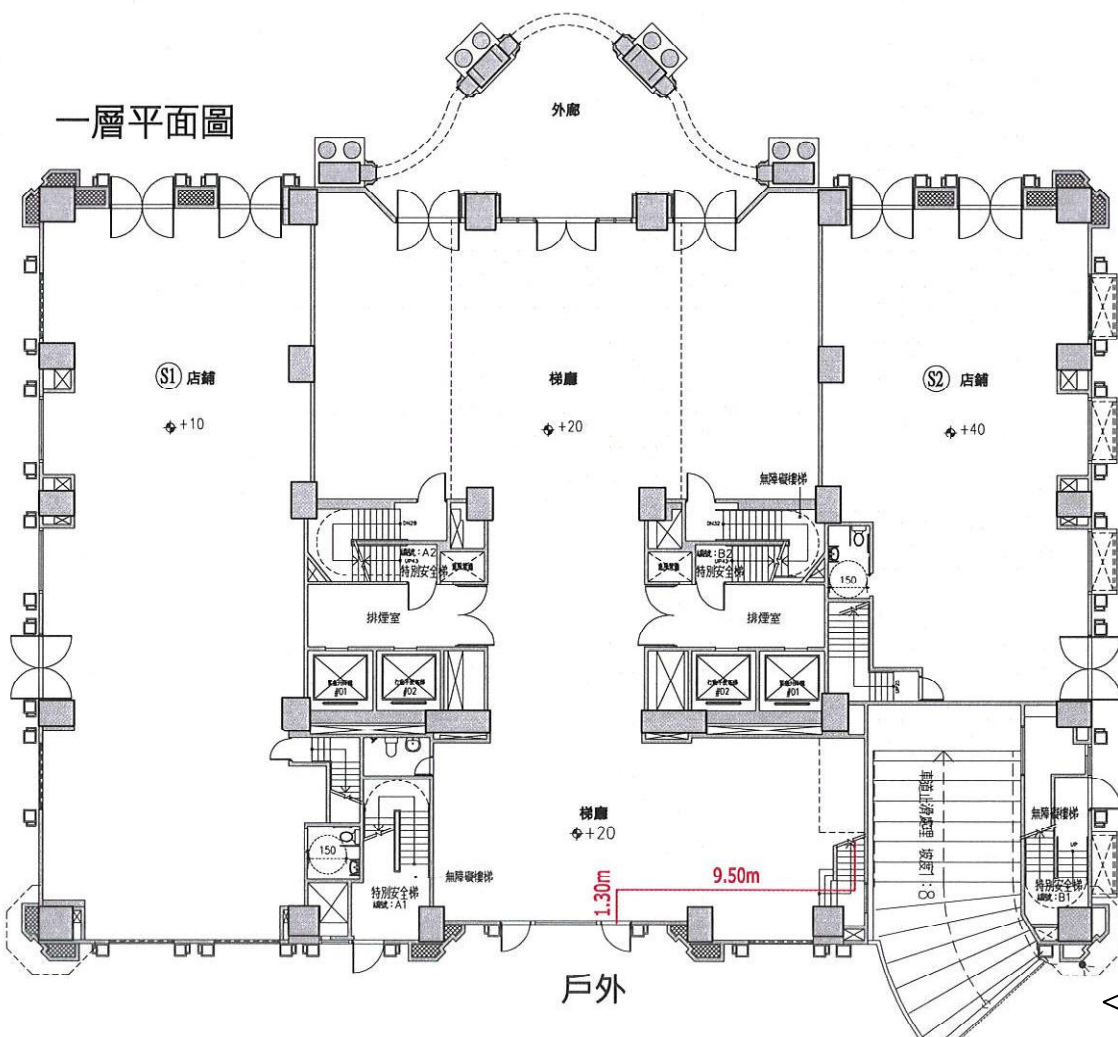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收費彙整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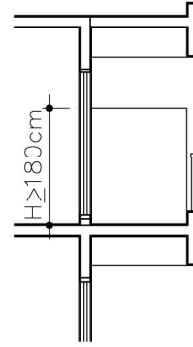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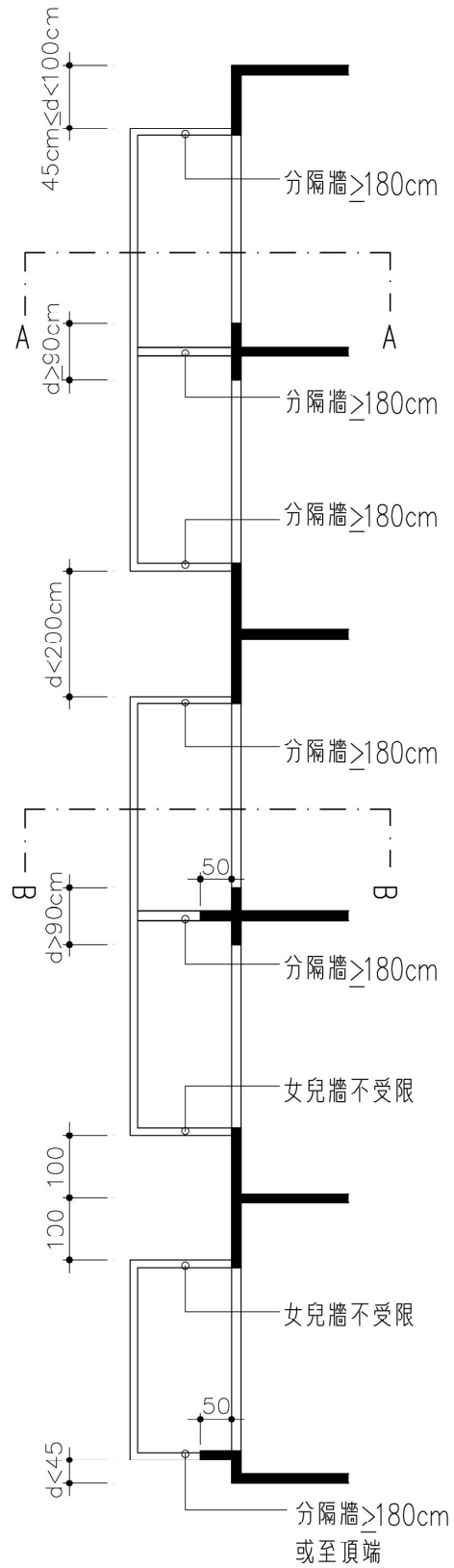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事業費	事業補助費(行政作業費)	協審(檢)費	當地會員另外收費情形	備 註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4/萬	行政作業費:5/萬; 上限5萬; 下限1千; 開發票	若需協審收費另計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4/萬	事業補助費:3/萬	無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6/萬; 超出5千萬元以上者:2/萬; 上限6萬; 下限2仟; 執照費5佰/仟		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一般案件1仟/件, 12F以上3仟/件; 打字費:300/件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6/萬; 超出5千萬元以上者:2/萬; 上限5萬; 下限2仟		變更設計1仟/件以上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6/萬; 超出5千萬元以上者:2/萬; 上限5萬; 下限2仟		變更設計1仟/件以上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4/萬	事業補助費:2/萬	4/萬; 超出5千萬元以上者:2/萬; 上限5萬; 下限2仟; 兼平等互惠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4/萬	平等互惠(與台南縣:無)	3/萬; 下限700; 上限3萬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萬	2/萬	4/萬; 下限1仟; 上限3萬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萬	五都除外, 其餘縣市:2/萬	3/萬; 下限700; 上限3萬		協辦費(五都):4/萬; 其餘縣市:6/萬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4/萬	2/萬; 平等互惠	外地:3/萬; 下限700; 上限3/萬; 兼互惠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萬	10/萬	4/萬; 下限1仟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3/萬; 下限1500		(事業費+協審費:7萬; 下限1500)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萬	平等互惠(與台南縣:無)	4/萬; 下限1仟; 上限10萬		僅收一次協審(檢)費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4/萬	無	無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4/萬	平等互惠	互惠; 下限2仟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4/萬	行政作業費:2/萬	無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18/萬	退件重掛每次500元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8/萬; 下限2仟	檢視費1仟/件	同外縣市會員收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需加入公會成為會員, 入會費5萬, 常年會費5仟			

一層夾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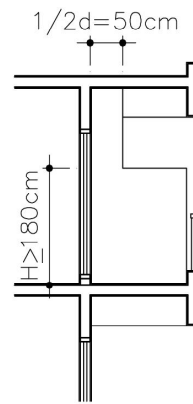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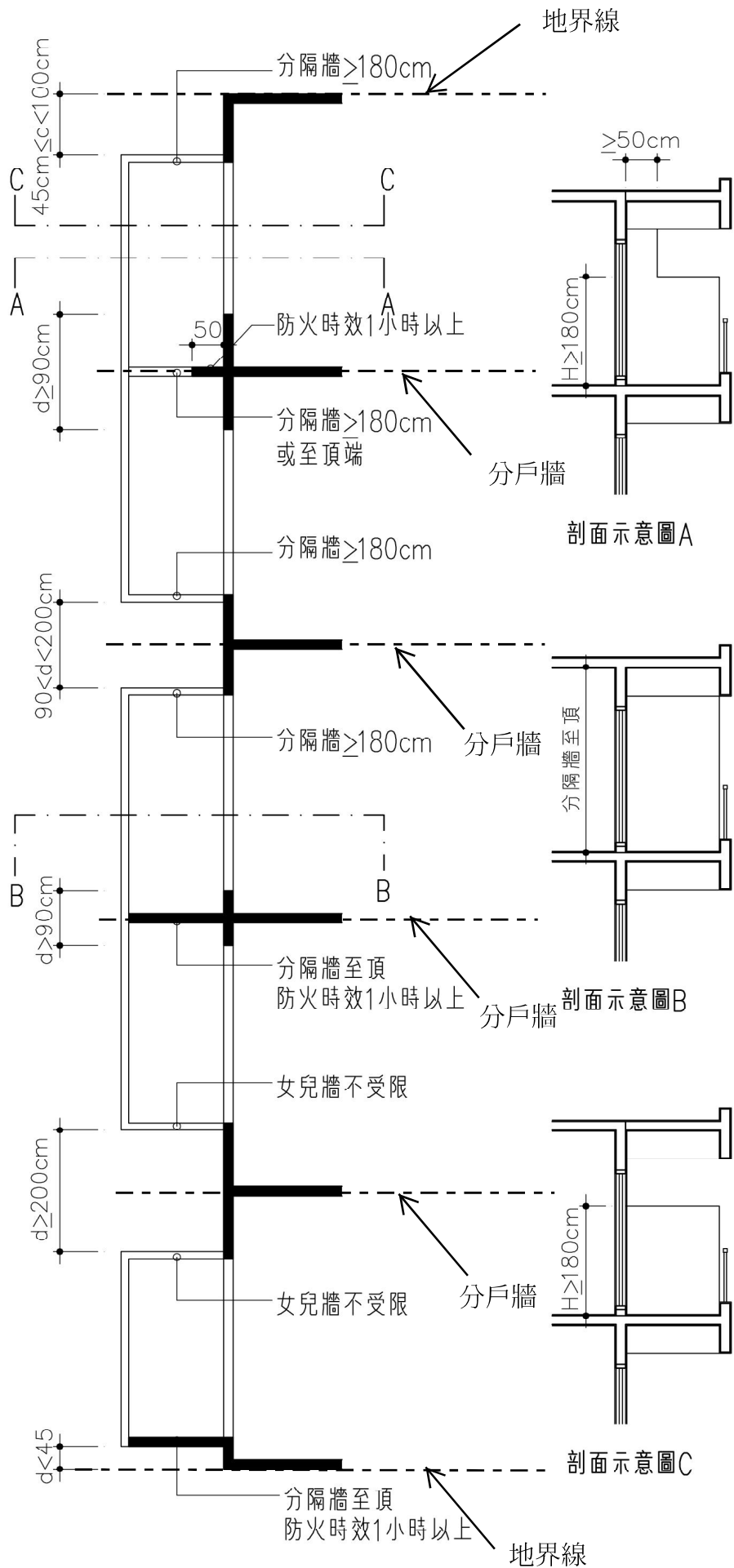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A



剖面示意圖B



註: 以上分隔牆，垂直和水平翼牆防火時效1小時以上